

江苏民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高邮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 - 排水达标区改造工程

(2024-2025 年度)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第二部分 正文部分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募集资金用途	5
三、偿债资金来源	6
四、应付本息情况	6
五、项目概况	6
六、项目审批情况	8
七、项目实施主体	9
八、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9
九、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10
1、会计师事务所	10
2、律师事务所	10
十、法律风险	11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1

江苏民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高邮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一排水达标区改造工程 (2024-2025 年度)

法律意见书

(2025) 苏民债法意字第 004 号

致：高邮市财政局

江苏民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指派陈宏文、郭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分院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该项目申报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申报材料含《高邮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 - 排水达标区改造工程 (2024-2025 年度) 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关于做好 2025 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预通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4. 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产品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发行本产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部分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及《关于做好2025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预通知）》（以下简称“《债券项目通知》”），江苏省政府统一发行2025年第四批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其中本项目拟申报发行专项债券金额3400万元人民币（0.34亿元），专项用于本项目2024-2025年度排水达标区改造及污水管网修复工程建设。

本项目核心信息如下：

穿透式监测系统编码：P24321084-0013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代码：2405-321084-89-05-157208

所属领域：城镇污水收集处理

债券品种：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还本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高邮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 - 排水达标区改造工程（2024-2025年度）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可研报告》”）及《债券项目通知》，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3400万元将全额用于本项目建设，资金用途及投资构成如下：

项目投资资金来源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期专项债券额度	债券期限
高邮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			
- 排水达标区改造工程	9000	3400	15 年
(2024-2025 年度)			

三、偿债资金来源

依据 2025 年 10 月 20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排水达标区改造工程（2024-2025 年度）项目财务评估报告》，预计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该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为污水处理收入及财政每年项目建设资金为主。海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有产能日处理 6 万吨，每吨收费 1.1 元；考虑经济发展及发改委污水处理调价预测，以改扩建后每吨增收 0.25 元污水处理费、项目施工完成后产能所产生经济效益以年增长率 7%预估收入。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存续期内总收入为 14721.23 万元，此测算结果基于上述条件均能实现。

由此可见，上述项目预期收益足以覆盖借款本息，项目对借款的偿还能力在财务上是可行的，能够满足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

四、应付本息情况

江苏省财政厅从 2025 年 11 月开始发行本期专项债券。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总金额为 3400.00 万元，发行利率 2.2%，期限十五年，每年付息一次，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及最后一次利息。

五、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的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概况如下：

- ①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高邮市主城区，分两个年度实施：
- ②建设内容及规模：分两个年度实行：

(1) 2024 年度

完成城区 2.23km²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主要范围为盐河—万金路—文游路—大寨河北路—蝶园路—闸北路—新闻南路合围区域，对区域内 22 个居住小区、16 个公共建筑及企事业单位、4 个城中村、17 处沿街商铺进行整治。

同时对城区泰北路（金桥路—屏淮路）、养丰闸段及民生路、通湖路（水厂排河—市河二期）、元沟子河（老横泾河—搭勾桥）、新沟河等河道及道路共计 10km 污水主管道进行检测评估。并对头闸退水河、水厂排河、东营大沟、大寨河（文馨苑段）、东门大沟（除南海桥、文游路段）、小淖河（窑巷口下段）、承志河（东西端）、长生大沟（东西端）等 16 条河道及道路沿线共计 7.51km 污水主管道进行修复，杜绝河水、地下水侵入污水管道。

(2)2025 年度

完成城区 3.77km²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主要范围为武安路—捍海路—南关干渠—京杭大运河—盐河合围区域，对区域内 7 个居住小区、14 个公共建筑及企事业单位、8 个城中村、78 个工业企业进行整治。同时对主城区河道及道路沿线共计 10km 污水主管道进行检测评估和修复，杜绝河水、地下水侵入污水管道，具体管段和范围结合污水管网水质检测溯源工作成果及 CCTV 检测成果综合确定。

③建设周期：分两阶段实施，每阶段工期 4 个月：

2024 年度：2024 年 8 月 - 2024 年 11 月；

2025 年度：2025 年 8 月 - 2025 年 11 月。

④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 9,000 万元，2024、2025 年度各投入 4,500 万元，资金筹措方式由申请专项债券和高邮市财政资金组成，其中 2025 年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400 万元，市级财政资

金 5,600 万元。

⑤项目代码：2405-321084-89-05-157208。

⑥建设必要性：

1. 水环境治理的形势要求

高邮市位于京杭大运河及高邮湖东侧区域，周边水体均为重点保护水域，区域内雨污分流改造以及污水的有效收集处理对于水环境保护有着重要的意义。雨污分流的建设，可杜绝污水混接排入雨水系统进而下河污染周边水体环境，极大地促进了城市的水环境提升。

2.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的迫切需求

为进一步实现 2025 年底建成区 6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的目标，需先对 2024-2025 达标区区域开展进一步的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从而加快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全面完成“三消除”任务。

3. 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项目的建设，能够实现雨污分流，改变生存环境，提高高邮市居民生活质量，促进生态文化发展，污水全面治理，可以更好地改善地域环境。本次建设工程可以产生较大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助于提高城市和谐度、知名度和城市的品位，保证居民安居乐业。

六、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履行完整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符合《政府投资条例》《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项目建议书批复：2024 年 5 月 7 日，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高邮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 - 排水达标区改造工

程（2024-2025 年度）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邮行审投资发（2024）99 号），原则同意项目实施，明确规划定点范围及建设方向；

2.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2024 年 5 月 9 日，高邮市行政审批局组织召开《可研报告》审查会，邀请市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等部门及专家参会，形成审查意见，确认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及建设方案合理性（《可研报告》已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为报批稿）；

3.用地合规性文件：2024 年 5 月 7 日，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交《用地情况说明》，确认项目为现状排水系统改造，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符合《高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4.规划符合性：项目符合《高邮市城镇污水专项规划（2020-2030）》，纳入海潮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海潮污水处理厂服务面积 47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 22 万人），排水系统改造方案与城市总体规划衔接一致。

七、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信息如下：

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坐落于高邮市捍海路与通湖东路交汇处东北角。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为高邮市水务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2442.04 万元人民币。公司法人是赵建军。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城区污水收集、处理和区域供水管道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为合法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及相应能力。

八、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依据 2025 年 10 月 20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排水达标区改造工程（2024-2025 年度）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收入预算、本息覆盖倍数等进行了测算，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存续期内总收入为 14721.23 万元，高邮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排水达标区改造工程本期相关收益为 5888.48 万元，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30。

该财务评估报告结论性意见为“经上述测算，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高邮市专项债券项目，预期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九、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北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项目的专项财务评估机构，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2881146K 的《营业执照》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本期债券项目的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经考核备案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就本期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条件。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民泰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为 313200007307255213），且 2024 年度年检考核合格，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经办律师为陈宏文、郭倩，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 2024 年度年检，具备合法执业律师身份。

因此，本所和经办律师均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十、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发行及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以下法律风险，项目单位需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1、自然灾害风险：该项目位于高邮城区，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具有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日光充足、无霜期长、灾害性天气较多、易旱易涝等特点。项目工期与高邮传统汛期台风季重合，应密切关注气象预警信息，同时做好充分的抗风防汛准备工作。

2、社会稳定性风险：项目实施会对居民的作息、出行和生活造成不便，会对商铺的营业造成影响，对道路行人及车辆的交通造成阻碍，容易导致矛盾和阻工现象的发生。

3、作业安全性风险：该项目社会影响大、工程点位多、场内施工条件局促，故而对于作业施工的安全性、规范性要求更高。安全警示设施设置不完善、工程车辆机械进出不小心、材料堆放不规范、基坑回填不及时、工程接电不规范等都可能造成人员碰撞、摔倒、触电以及交通事故等。

4、项目实施风险：本项目建设工程体量较大，时间跨度长，难免受建设进度的影响，可能影响到项目的收益。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

目的主体资格；

2. 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投资建设，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的营运收入、自有资金偿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3. 根据 2025 年 10 月 20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一排水达标区改造工程（2024-2025 年度）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江苏民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陈振文
经办律师：郭旭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八日

江苏民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高邮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分院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第二部分 正文部分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募集资金用途	5
三、偿债资金来源	5
四、应付本息情况	6
五、项目概况	6
六、项目审批情况	7
七、项目实施主体	8
八、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9
九、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9
1、会计师事务所	9
2、律师事务所	10
十、法律风险	10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1

江苏民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高邮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分院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 苏民债法意字第 003 号

致：高邮市财政局

江苏民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高邮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委托，指派陈宏文、郭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高邮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分院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该项目申报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做好 2025 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申报材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

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4. 高邮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产品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发行本产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

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部分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做好2025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预通知）》等文件规定，江苏省政府统一发行2025年第四批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其中高邮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分院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申报发行专项债券金额1600万元人民币（0.16亿元），用于项目投资建设。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高邮市数据局《关于“高邮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分院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邮数据投资发〔2024〕41号）、《关于“高邮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分院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邮数据投资发〔2025〕63号）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1600万元将专项用于本项目建设，具体资金用途及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项目投资资金来源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专项债券额度 (万元)	债券期限
高邮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分院改造项目	1999.95	1600	15 年

三、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高邮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分院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财务测算，本项目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具体如下：

1.收益构成：项目运营期收入以住院收入为核心，包含床位费、基本检查费、基本用药费等，配套门诊诊疗收入；项目设置床位 79 张，住院收费按 800 元 / 床·天测算，运营期第 1 年入住率 60%（年收入 1384 万元），第 2 年 70%（年收入 1614 万元），第 3 年 80%（年收入 1845 万元），第 4 年起稳定在 90%（年收入 2076 万元），计算期内（15 年）预期累计运营收入可覆盖项目成本及债券本息。

2.成本费用：运营期成本主要包括药品及卫生材料费、职工薪酬、燃料动力费、折旧费、利息等，经测算，预测本期专项债存续期内该项目总成本为 27622.41 万元。

3.本息覆盖能力：参照项目财务分析结论，本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 6.86%（高于 6% 的基准收益率），静态投资回收期 6.20 年（含建设期），债券存续期内（15 年）预期收益可足额覆盖专项债券本金 1600 万元及利息，具备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

由此可见，上述项目预期收益足以覆盖借款本息，项目对借款的偿还能力在财务上是可行的，能够满足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的需求。

四、应付本息情况

本期专项债券将于 2025 年 11 月发行，专项债券发行总金额为 1,600.00 万元，发行利率 2.20%，期限十五年，每年付息一次，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及最后一次利息，

五、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的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概况如下：

①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高邮市甘垛镇和平村，用地面积 5528.40 平方米（合 8.29 亩），持有《不动产权证》（高邮市不动

产权第 0013261 号) 及《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邮规条字 [2024 (004)]), 用地性质符合高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②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一幢局部四层、主体三层的医技病房大楼, 总建筑面积 4238.13 平方米 (计容面积 4053.23 平方米), 设置床位 79 张; 功能布局包括:

一层: 输液室、胃肠镜室、生化实验室、B 超室、CT 室、DR 室等医技科室及慢病筛查中心;

二层至三层: 病房 (71 张)、ICU 室 (8 张)、手术室、医护办公室等;

四层: 行政办公用房 (院长办公室、财务室、会议室等);

配套工程: 机动车停车位 5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50 平方米、室外道路 (兼消防通道) 400 平方米及绿化景观工程。

③项目代码: 2408-321084-89-01-787529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

④建设周期: 9 个月, 计划自 2024 年 11 月开工, 2025 年 7 月竣工交付。

⑤建设必要性:

- 1、是完善区域医疗服务网络, 推动医疗服务事业发展的需要。
- 2、健全社会服务能力, 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
3. 项目建设将方便患者就近就医, 减轻群众负担, 增加社会效益。
- 4、自身发展的需要。

综上所述, 该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提升分院疾病防治服务能力, 提高疾病诊疗水平, 更好地满足区域内广大患者的就诊需求, 也是高

邮市医疗服务业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的重要建设任务。鉴于以上实际情况，该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六、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履行完整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取得以下主要审批文件，符合《政府投资条例》《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

项目建议书批复：2024 年 8 月 9 日，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高邮中西医结合医院分院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邮行审投资发〔2024〕155 号），原则同意项目实施，明确规划定点范围。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2024 年 11 月 25 日，高邮市数据局出具《关于“高邮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分院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邮数据投资发〔2024〕41 号），核准项目总投资 1999.95 万元，明确建设内容、资金来源及招投标要求。

用地及规划审批：2024 年，高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红线图》，确认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项目持有《不动产权证》（高邮市不动产权第 0013261 号），用地权属清晰。

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2025 年 4 月 22 日，高邮市数据局出具《关于“高邮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分院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邮数据投资发〔2025〕63 号），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方案，核定项目概算总投资 1881.52 万元，较可研估算核减 118.33 万元，优化投资结构。

其他合规文件：项目单位已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信息表》，承诺严格落实节能、消防、环保等要求；开工前将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七、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高邮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信息如下：

高邮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是经高邮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住所地高邮市三垛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10844693568808，法定代表人于健，注册资金 3958.89 万元，经营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负责提供区域范围内公共卫生服务，并承担对村卫生室的业务管理和技术指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高邮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作为合法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及相应能力。

八、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依据 2025 年 10 月 18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高邮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分院改造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收入预算、本息覆盖倍数等进行了测算。经测算，预测本期专项债存续期内该项目总收入为 30449.76 万元，高邮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分院改造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总体收益为 2827.35 万元，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3286。

该财务评估报告结论性意见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高邮市专项债券项目，预期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假设合理、运营顺利的前提下，本项目可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满足专项债券发行的核心条件。

九、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北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项目的专项财务评估机构，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2881146K 的《营业执照》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本期债券项目的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经考核备案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就本期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条件。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民泰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313200007307255213），且 2024 年度年检考核合格，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经办律师为陈宏文、郭倩，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 2024 年度年检，具备合法执业律师身份。

因此，本所和经办律师均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十、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发行及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以下法律风险，项目单位需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1、项目实施风险：本项目建设周期 9 个月，若因施工方案调整、材料价格波动、外部协调问题导致工期延误，可能影响项目按期运营及收益实现。

2、收益波动风险：若未来区域医疗市场竞争加剧、医保政策调整或就诊人次不及预期，可能导致项目收入低于测算值，影响偿债能力。

3、利率风险：本项目债券期限 15 年，存续期内若市场利率上

行，可能增加利息支付成本。

4、不可抗力风险：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项目停工或运营收入下降。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基于尽职调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得出如下结论性意见：

1. 本次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2. 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投资建设，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的营运收入、自有资金偿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3. 根据 2025 年 10 月 18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高邮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分院改造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江苏民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陈敏

经办律师：郭倩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八日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泰州市 2025 年江苏省第四批政府专项债之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新写字楼 1401 室 邮编：225300

Suti 1401, High tech office building Medical high tech zone, taizhou Jiangsu Post

Code: 225300

电话/Tel: (+86) (523) 86920166 传真/Fax: (+86) (523) 86920166

中国·泰州

二零二五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泰州市 2025 年江苏省第四批政府专项债之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泰州市财政局：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律师业务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接受泰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的委托，担任泰州市 2025 年江苏省第四批政府专项债之（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盐泰锡常宜铁路（泰州市本级资本金）〕等 11 个项目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与简称 1

 二、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具体项目分析情况 4

 （一）盐泰锡常宜铁路 4

 （二）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 9

 （三）泰州市凤城河风景区长岛枫叶岛建设工程 14

 （四）泰州市可信数据空间 19

 （五）铁路物流园项目 24

 （六）海陵厂管网一体化水环境提质项目 29

 （七）2025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及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34

 （八）2024 年姜堰区镇村污水治理项目 39

 （九）装备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 44

 （十）蒋垛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 49

 （十一）桥头卫生康养服务中心项目 53

 二、中介机构情况 57

 （一）会计师事务所 57

 （二）律师事务所 57

第三部分 结论 58

附件 6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与简称

除非本法律意见另有所指，下列术语在本法律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州市 2025 年江苏省第四批政府专项债之（城市建设专项债券）〔盐泰锡常宜铁路（泰州市本级资本金）〕等 11 个项目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
钟山明镜/本所	指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项目指派的律师：严小莉、袁殷宏、张思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指	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本次工作	指	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所进行的工作
经纬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财务评价报告》	指	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财务评价报告【编号为：经纬咨(2025)第 8006 号】
泰州市	指	江苏省泰州市
泰州市政府	指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政府
泰州市财政局	指	江苏省泰州市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二、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文件进行了审查，并就本次专项债券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项目实施单位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同时也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工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泰州市财政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工作的必备文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工作的申请材料和备案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已得到项目实施单位的保证，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都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并承诺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同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律师仅就泰州市财政局本次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本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泰州市财政局为本次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之前提，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具体项目分析情况

(一) 盐泰锡常宜铁路（泰州市本级资本金）

1.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泰州市泰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6878488833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庆庆
住所	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 301 号
业务范围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经营管理；房产经纪、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管理机关	泰州市数据局

(2) 项目概况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盐城至靖江站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4〕842 号）文件要求，项目自徐宿淮盐铁路盐城站引出，向南经兴化市、扬州市、泰州市、泰兴市，止于靖江站宜兴端，新建正线长约 194 公里，建设范围包含我委苏发改基础发〔2022〕961 号、苏发改基础发〔2022〕1389 号批复的泰州南站与沪渝蓉

高铁同步实施工程相关内容。同步实施规划常泰铁路、淮兴泰铁路、如皋南至如皋西至靖江高铁连接线引入相关工程。设盐城、兴化东、泰州南、泰兴东、靖江 5 座车站，其中盐城站为既有车站，设综合维修工区 3 处、存车场 1 处。规划远景年输送能力：单向 4000 万人/年。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盐宜铁路项目建设期从 2024 年至 2030 年，24 年 12 月 27 日开工建设，预计 2030 年底完工。项目总投资估算 504.81 亿元（含泰州南站与沪渝蓉高铁同步实施工程投资），泰州市本级应分摊的项目资金本为 31.14 亿元，投资收益来源于铁路运输收入等作为项目专项收入。项目实施单位为泰州市泰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泰州市泰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具备实施相应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2. 项目资金情况

(1)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铁路运输收入。

项目总投资 504.81 亿元（含泰州南站与沪渝蓉高铁同步实施工程投资），泰州市本级应分摊的项目资金本为 31.14 亿元，资金来源包括：拟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23.2016 亿元（其中：已申请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3.4800 亿元，债券期限 30 年；2022 年度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调整资金 0.5200 亿元，期限 10 年；拟申请本期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4.8900 亿元，期限 30 年；拟发行 2026 年及以后年度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14.3116 亿元，期限 30 年）；其他资本金 7.9384 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经专项审核，在项目实施单位对实施对应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经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泰州市 2025 年用于城镇建设的专项债券盐泰锡常宜铁路（泰州市本级资本金）
资金来源汇总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①=②+③	资金来源						本期 债券 期限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④	拟使用本 期地方政 府专项债 券资金金 额 ⑤	其他资 本金 ⑥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⑦	拟使用 本期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⑧	其他资 金(非资 本金)⑨	
盐泰锡常宜铁路(泰州市本级资本金)	31.1400	4.0000	4.8900	22.2500				30 年

盐泰锡常宜铁路（泰州市本级资本金）项目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的来源，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铁路运输收入、票务收入。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债券发行期间，30 年期债券年利率设定为 2.37%，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本期收益覆盖本息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泰州市 2025 年用于城镇建设的专项债券盐泰锡常宜铁路（泰州市本级资本金）
项目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 2025 年泰州市第四批城镇建设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项目名称	发行 期限	债券存续期 内总债务融 资本息①	债券存续期 内项目总收 益②	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科 目	项目收益覆盖 倍数③=②/①
盐泰锡常宜铁路 (泰州市本级资本 金)项目	30 年	40.1444	91.5276	105040298 其他地方自 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 券收入	2.28

依据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财务评价报告说明,经测算,盐宜铁路泰州段(泰州市本级资本金)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23.2016 亿元,申请本期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4.8900 亿元,债券存续期间本息和 40.1444 亿元,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本息的资金为 91.5276 亿元,项目专项收入主要为铁路运输收入,债券存续期间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28,可以覆盖总债务(总地方债券)本息。

(2) 募集资金使用

本项目共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31.14 亿元,本次拟申请 2025 年江苏省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4.89 亿元,期限为 30 年。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次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不得用于工资、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以及利息支付、企业补贴等。

本项目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遭质疑的风险较小,铁路是服务于城市综合交通运输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建成开通后,将能有效改善城市的对外交通状况,满足人们的对外出行需要。同时也能带动沿线经济的快速发展,促进城市空间布局的合理化。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基础设施和城市化进程、所在地区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以工代赈增加所在地区居民就业等均具有积极作用。本项目的修建将形成沿海、京沪(杭)两大主通道之间的重要连接线,实现盐城及以北沿

海地区至杭州、温州及以南地区的便捷沟通，对于完善长三角区域路网，沟通联系多个都市圈(城市群)，强化区域交通联系，拉近都市圈(城市群)间时空距离具有重要意义，以及较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政府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二)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泰州市本级资本金）

1.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7039715323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进
住所	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 99 号
业务范围	国有资本投资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股份的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其债务债权重组；资产（股权）收购（并购），资产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物联网应用服务；养老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管理机关	泰州市数据局

(2) 项目概况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538 号）及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项目建设内容为：本期工程按 2030 年客运吞吐量 10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5 万吨、飞机起降量 88670 架次需求对机场实施扩建，新建一条与既

有 3200 米长跑道等长的平行滑行道及相应的滑行道系统；新建 T2 航站楼 9.7 万平方米，新增机位 36 个，配套建设空管、除冰坪、安防、助航灯光、消防、通信、供电、供油、给排水等生产生活设施。项目总投资 562685 万元，其中：机场工程约 547687 万元；供油工程约 14998 万元，由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100%，泰州市政府按股比 9.8%投入 55143.13 万元。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6 年 6 月完工，项目实施单位为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实施相应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2. 项目资金情况

(1)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飞机起降服务费、旅客服务费、地面服务费、安全检查费、广告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项目总投资为 5.5143 亿元，资金来源包括：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2.1800 亿元（其中：已申请 2022 年第七批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7000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已申请 2023 年第九批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9800 亿元，债券期限 30 年，拟申请本期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5000 亿元，债券期限 30 年），其他资本金 3.3343 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经专项审核，在项目实施单位对实施对应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

价的项目预期经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泰州市 2025 年用于城镇建设的专项债券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
(泰州市本级资本金)项目资金来源汇总表

单位: 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 资 ①=②+③	资金来源						本期 债券 期限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④	拟使用本 期地方政 府专项债 券资金金 额 ⑤	其他资 本金 ⑥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⑦	拟使用 本期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⑧	其他资 金(非资 本金)⑨	
扬州泰州国际 机场二期扩建 工程(泰州市本 级资本金)项目	5.5143	1.6800	0.5000	3.3343				30 年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泰州市本级资本金)项目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的来源,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机场运营收益,包含飞机起降服务费、旅客服务费、地面服务费、安全检查费、广告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30 年期债券年利率设定为 2.37%,本次拟发债 0.5000 亿元,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本期收益覆盖本息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泰州市 2025 年用于城镇建设的专项债券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
(泰州市本级资本金)项目
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发行 期限	债券存续期 内总债务融 资本息①	债券存续期 内项目总收 益②	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科 目	项目收益覆盖 倍数③=②/①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泰州市本级资本金）项目	30	3.6279	11.1108	1050402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3.06

依据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财务评价报告说明，经测算，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泰州市本级资本金）项目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2.1800 亿元，申请本期申请本期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5000 亿元，债券存续期间本息和为 3.6279 亿元，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本次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本息的资金为 11.1108 亿元，为项目专项收入（机场运营收益），债券存续期间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3.06，可以覆盖总债务（总地方债券）本息。

（二）募集资金使用

本项目共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2.18 亿元，拟申请本期 2025 年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0.5000 亿元，期限为 30 年。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次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不得用于工资、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以及利息支付、企业补贴等。

机场作为交通运输和城市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其建设对周边区域经济的发展具有明显的带动和促进作用。扬泰机场扩建符合城市发展战略和城市发展规划，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机场区域或城市综合开发机场资源的航空城模式在全球范围内兴起，以机场为核心，大力发展临空经济产业，如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物流园区等。这种临空区相比其他区域具有更加明显的区位优势，可以加速与城市经济的分工和协作，形成不同层次的开放格局，推动城市经济素质的提高。因此机场

扩建工程对促进周边区域经济发展将发挥一定的作用。扬泰机场扩建能满足扬泰两市社会经济发展和航空运输发展的需要，促进地方财政收入的增加，本项目扩建将大大提高机场的运输能力相应的物资、人才的流动将带动周边区域旅游、餐饮、住宿等一系列业，各项税收的增加直接促进地方财政收入。扬泰机场扩建能进一步促进扬州、泰州两市与国内外各大城市的联系与交流，促进两市旅游资源的开发和旅游业的发展，提升两市的综合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为两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对区域经济发展将产生显著效益。扬泰机场扩建将提供大量的直接和间接的就业岗位，同时机场的建设发展对周边居民的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将得到一定提高。本次扩建工程对原有机场进行扩建，建设条件符合环保要求。工程前期工作难度不大，故本期项目的实施与当地和周边居民的利益冲突不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政府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三) 泰州市凤城河风景区长岛枫叶岛建设工程（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部分）

1.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泰州凤城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663282520R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曹福荣
住所	泰州市海陵东南园 10 号
业务范围	资产经营运作、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文化旅游项目经营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管理机关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 项目概况

根据泰州市发展和政革委员会《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泰州市凤城河风景区长岛枫叶岛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发改发〔2024〕43 号）及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涉及 4A 级旅游景区泰州市凤城河景区西南侧长岛、枫叶岛(含西侧河道)及筒仓区域，长岛、枫叶岛、筒仓绿化面积约 108511 平方米，新建道路面积约 16100 平方米，硬质化等铺装面积约 23400 平方米，建构筑物占地面积约 6400 平方米，建设桥梁、园路等，河道疏浚约 25 亩。本项目为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部分，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和升级改造停车场约 3034 平方米。建设景区内部交通设施，新建木制、合成材料、

透水步道约 809 米, 新建园路(含无障碍系统、台阶踏步等)约 3257 米, 新建桥梁 3 座, 配套实施道路和景区内标志标识系统。建设景区内旅游服务设施, 新建改造观景平台、休憩空间、儿童游乐场等游览休憩空间约 26476 平方米, 设置廊架、坐凳、垃圾箱等, 建设改造景区内照明、弱电、智能化、给排水等设施。新建游客中心、服务站各 1 座, 枫叶岛新建为市民和游客服务的配套建筑 6 幢, 游船码头 3 座。项目实施单位为泰州凤城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 泰州凤城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具备实施相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2. 项目资金情况

(1)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专项收入(包含门票收、广告收入、停车收入、运营收入等服务设施收入)。

项目总投资 0.9867 亿元, 资金来源包括: 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6934 亿元(其中: 2022 年度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调整资金 0.0634 亿元, 债券期限 10 年; 拟申请本期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6300 亿元, 债券期限 15 年), 其他资本金 0.2933 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经专项审核,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实施对应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 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经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 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泰州市 2025 年用于土地储备的专项债券泰州市凤城河风景区长岛枫叶岛建设工

程（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部分）资金来源汇总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 资 ①=②+③	资金来源						本期 债券 期限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④	拟使用本 期地方政 府专项债 券资金金 额 ⑤	其他资 本金 ⑥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⑦	拟使用 本期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⑧	其他资 金(非资 本金)⑨	
泰州市凤城河 风景区长岛枫 叶岛建设工程 （旅游基础设 施工程部分）	0.9867			0.2933	0.0634	0.6300		15 年

泰州市凤城河风景区长岛枫叶岛建设工程（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部分）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的来源，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门票收入、停车场收入、儿童游乐园收入、游船码头收入。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15 年期债券年利率设定为 1.92%，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本期收益覆盖本息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泰州市 2025 年用于土地储备的专项债券泰州市凤城河风景区长岛枫叶岛建设工程（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部分）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发行 期限	债券存续期 内总债务融 资本息①	债券存续期 内项目总收 益②	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科目	项目收益覆盖 倍数③=②/①
泰州市凤城河风景区长岛枫叶岛建设工程（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部分）	15 年	0.8882	1.3192	1050402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1.49

依据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财务评价报告说明，经测算，泰州市凤城河风景区长岛枫叶岛建设工程（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部分）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0.6300 亿元，债券存续期间本息和 0.8882 亿元，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本息的资金为 1.3192 亿元，为项目经营收入，债券存续期间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49，可以覆盖总债务（总地方债券）本息。

（2）募集资金使用

本项目申请本期 2025 年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6300 亿元，期限为 15 年。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次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不得用于工资、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以及利息支付、企业补贴等。

本项目建设可提高泰州市凤城河景区总体规划水平，进一步完善泰州市主城区旅游配套设施，提升凤城河风景区的连贯性、系统性和友好度，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面貌，同时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实施长岛枫叶岛建设工程项目。通过环河文化挖掘和放大、凤城河夜游和水上游项目的提升、静安路特色商业街、环河轻商网点、西城河景观带、沿河空间塑造、环河步道贯通、环河照明亮化提升等文旅综合体的建设，响应泰州市委市政府致力于将凤城河风景区打造成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文化旅游示范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中国最美城河和城河旅游开发区的号召。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无论是从国家、江苏省的大环境，还是泰州市和泰州海陵区的小环境，无论是从工程技术上，还是从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方面，依靠泰州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强大经济实力的支持下，该项目的提出是必要的，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政府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

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四) 泰州市可信数据空间

1.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泰州城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MA7M8FJJ0E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储建华
住所	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88 号 19 层
业务范围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通用航空服务；测绘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互联网安全服务；健康咨询服务；广告发布；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销售代理；乐器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互联网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纸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登记管理机关	泰州市数据局

(2) 项目概况

根据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泰州市可信数据空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泰发改发〔2025〕10号）及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泰州市城市可信数据空间、企业可信数据空间、行业可信数据空间、个人可信数据空间以及跨境可信数据空间，提供模型建设、标准建设、数据各可信数据空间运营流程规范建设、持续对各数据空间数据进行采集治理，并通过数据授权运营工作，为各方提供数据服务。泰州市城市可信数据空间将作为整个城市的数据交换和共享中心，整合来自政府各部门、公共服务机构以及企业的数据资源。项目总投资 1.1270 亿元，项目建设单位为泰州城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泰州城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实施相应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2. 项目资金情况

(1)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企业数据资产登记入表服务、行业分析服务、金融机构服务、政府数据共享服务、数据交易服务等服务收入。

项目总投资 1.1270 亿元，资金来源包括：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9000 亿元（其中：拟申请本期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4000 亿元，债券期限 15 年；拟申请 2026 年及以后年份专项债券 0.5000 亿元，债券期限 15 年），其他资本金 0.2270 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经专项审核，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实施对应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经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泰州市 2025 年用于土地储备的专项债券泰州市可信数据空间
资金来源汇总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 资 ①=②+③	资金来源						本期 债券 期限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④	拟使用本 期地方政 府专项债 券资金金 额 ⑤	其他资 本金 ⑥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⑦	拟使用 本期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⑧	其他资 金(非资 本金)⑨	
泰州市可信数 据空间项目	1.127			0.2270		0.4000	0.500	15 年

泰州市可信数据空间项目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的来源，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企业数据资产登记入表服务、行业分析服务、金融机构服务、政府数据共享服务、数据交易服务等服务收入。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15 年期债券年利率暂定考虑 1.92%，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本期收益覆盖本息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泰州市 2025 年用于土地储备的专项债券泰州市可信数据空间
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发行 期限	债券存续期 内总债务融	债券存续期 内项目总收	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科 目	项目收益覆盖 倍数③=②/①
------	----------	----------------	----------------	-----------------	-------------------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 2025 年泰州市第四批城镇建设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资本息①	益②		
泰州市可信数据空间项目	15 年	1.1595	1.8876	1050402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1.63

依据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财务评价报告说明，经测算，泰州市可信数据空间项目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0.9000 亿元，拟申请本期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4000 亿元，债券存续期间本息和 1.1595 亿元，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本息的资金为 1.8876 亿元，为项目专项收入，债券存续期间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63，可以覆盖总债务（总地方债券）本息。

（二）募集资金使用

本项目拟申请本期 2025 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4000 亿元，期限为 15 年。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次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不得用于工资、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以及利息支付、企业补贴等。

本项目具有很强的紧迫性、必要性和可行性，以社会效益为主、经济效益为辅。泰州已归集各部门公共数据接口资源 277 个、资源目录 8038 个，归集数据总量达 550.77 亿条，其中可对社会开放 1271 条，部分对社会开放 3791 条。为进一步挖掘数据价值，支撑政府和城市建设运行主管部门决策，可信数据空间项目对于智慧城市的建设和城市精细化治理方面具有突出作用。是落实国家数据局推进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建设的需要，是建设城市数字底座的需要，是支撑政府和职能部门决策的需要，是满足社区居民数字社会美好生活的需要，是满足城市内涝的安全监测与预警应用的需要。本项目具有很强的紧迫性、必要性和可行性，以社会效益为主、经济效益为辅。项目的建设能够支撑政府和城市建设

运行主管部门决策，对于智慧城市的建设和城市精细化治理方面具有突出作用。是落实国家数据局推进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建设的需要，是建设城市数字底座的需要，是支撑政府和职能部门决策的需要，是满足社区居民数字社会美好生活的需要，是满足城市内涝的安全监测与预警应用的需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政府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五) 铁路物流园项目

1.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泰州市海融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2MA22AWKYXL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淳
住所	泰州市海陵区江州北路 618 号 201 室
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进出口代理；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食品进出口；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一般项目：食品经营；谷物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软件开发；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成品油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休闲观光活动。
登记管理机关	泰州市海陵区数据局

(2) 项目概况

根据泰州市海陵区数据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泰海数备〔2025〕21

号)可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海陵区罡杨镇通泰路东侧、长江大道西侧、宁启铁路南侧、罡郭线北侧。建设规模及内容:铁路物流园项目占地约 230 亩,新建约 5 万平方米仓储及内部道路、停车场、绿化、配套用房、水、电、气等设施,约 83 亩硬质化集装箱堆场以及物流相关设备等。本项目总投资为项目总投资 45000 万元。该项目目前处于深化设计和企业内部立项审批阶段,预计 2026 年 9 月项目启动,2026 年 11 月开工建设,整体建设周期约两年。项目实施单位为泰州市海融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泰州市海融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具备实施相应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2. 项目资金情况

(1)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总投资为 4.5000 亿元,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2.0000 亿元(申请本期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1.0000 亿元,期限 20 年),其他自筹资金 0.2500 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经专项审核,在项目实施单位对实施对应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经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泰州市 2025 年用于城镇建设的专项债券铁路物流园项目

资金来源汇总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 资 ①=②+③	资金来源						本期 债券 期限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④	拟使用本 期地方政 府专项债 券资金金 额 ⑤	其他资 本金 ⑥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⑦	拟使用 本期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⑧	其他资 金(非资 本金)⑨	
铁路物流园项目	4.5000			2.5000		1.0000	1.0000	20 年

铁路物流园项目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的来源，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高标准仓库的经营收入、货物堆场的经营收入和园区内的一些其他配套服务收入。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20 年期债券年利率暂定考虑 2.04%，本次拟发债 1.0000 亿元，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本期收益覆盖本息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泰州市 2025 年用于城镇建设的专项债券铁路物流园项目
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发行 期限	债券存续期 内总债务融 资本息①	债券存续期 内项目总收 益②	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科目	项目收益覆盖 倍数③=②/①
铁路物流园项目	20 年	2.8160	4.9041	05040298 其他地方自行 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收入	1.74

依据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财务评价报告说明，经测算，铁路物流园项目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1.0000 亿元，债券存续期间本息和 2.8160 亿元，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本息的资金为 4.9041 亿元，为项目专

项收入（高标准仓库的经营收入、货物堆场的经营收入和园区内的一些其他配套服务收入），债券存续期间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74，可以覆盖总债务（总地方债券）本息。

（二）募集资金使用

本项目申请本批次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1.0000 亿元，期限为 20 年。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次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不得用于工资、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以及利息支付、企业补贴等。

本项目建设地自然条件良好，交通运输条件方便，基础设施条件扎实，社会经济条件和谐安定，土地及资源环境要素等均能保障项目建设的需要。项目建设一座功能完善、布局合理、服务优化、省内知名的公铁水多式联运现代物流园区，依托泰州西货站打造区域性公铁水多式联运枢纽的重要一环，完善集疏运体系，提升物流效率与服务能级。建设符合国家及地区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发展方向和要求；属于国家和地区鼓励发展的产业范畴；建设运营有利于发挥所在区域的区位与资源优势，完善区域公铁水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促进区域多产业升级和融合发展；在推动物流降本增效，赋能产业升级的同时；满足日益增长的物流仓储及配套需求，因此项目建设是十分适时且必要的，且具有较好的政策符合性。项目运营内容与泰州市海融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主业相符合，公司在物流园区的运营上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较为成熟的运作模式，能够保证后期项目的健康运营与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政府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

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六) 海陵厂管网一体化水环境提质项目

1.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2785993494H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冯山俊
住所	泰州市海陵区南通路 318 号
业务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产经营，土地整理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管理机关	泰州市数据局

(2) 项目概况

根据泰州市海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陵厂管网一体化水环境提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海发改发〔2024〕110 号文件要求，项目建设的规模及内容，拟在海陵主城区范围内进行厂管网一体化水环境提质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1. 污水处理能力扩容工程：在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北侧预留空地内，占地面积约 4.21 公顷，扩建二期工程，扩建规模 4 万 m³/d；二期扩建工程采用“多段 A0+二沉池+高效沉淀+V 型滤池”工艺，工程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 类标准（COD_{Cr}≤30mg/L、NH₃-N≤1.5(3.0)mg/L、TP<0.3mg/L，其余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2. 污水再生资源利用工程:建设生态缓冲区及附属设施工程,将经生态湿地处理后的尾水补充河道景观水,总回用水规模 3.6 万 m³/d;3. 污水管网收集系统建设工程:完善道路污水管网系统,消除污水管网空白区。新建站前路、森园路等 9 条污水管道,管径 DN400-DN1200,管道长度 17.41 千米。5. 污水泵站改造工程:结合污水管网的改造,同步对城北污水厂服务范围内的江州路、鼓楼北路等 8 座市政污水泵站进行扩容及智慧化改造。6. 片区雨污分流建设工程:对沁莲花园、美好上郡、同济家园、泰州市海军中学等 140 个老旧小区和院校机关单位开展雨污分流改造及其附属工程;7. 智慧水务工程:构建水务平台,建成厂网站一体化智慧管理系统,达到国内领先水准。项目建设时间:2025 年 6 月-2027 年 12 月(最终根据工期定额标准确定)。项目估算总投资 189083.00 万元,投资收益来源于污水处理费等作为项目专项收入。项目实施单位为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实施相应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2. 项目资金情况

(1)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污水处理费收入。

项目总投资 18.9000 亿元,资金来源包括:拟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15.0000 亿元,(其中:2023 年度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调整资金 0.2030 亿元,期限 15 年;拟申请本期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4.7900 亿元,期限 30 年;拟申请 2026 年及以后年度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10.007 亿元,期限 30 年),其他自筹资金 3.9000 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经专项审核，在项目实施单位对实施对应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经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泰州市 2025 年用于城镇建设的专项债券海陵厂管网一体化水环境提质项目
资金来源汇总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①=②+③	资金来源						本期 债券 期限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④	拟使用本 期地方政 府专项债 券资金金 额 ⑤	其他资 本金 ⑥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⑦	拟使用 本期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⑧	其他资 金(非资 本金)⑨	
海陵厂管网一 体化水环境提 质项目	18.9000			3.9000	0.2030	4.7900	10.0070	30 年

海陵厂管网一体化水环境提质项目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来源，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收入。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30 年期债券年利率暂定考虑 2.37%，本次拟发债 4.7900 亿元，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本期收益覆盖本息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泰州市 2025 年用于城镇建设的专项债券海陵厂管网一体化水环境提质项目
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 2025 年泰州市第四批城镇建设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项目名称	发行 期限	债券存续期 内总债务融 资本息①	债券存续期 内项目总收 益②	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科 目	项目收益覆盖 倍数③=②/①
海陵厂管网一体化 水环境提质项目	30 年	25.1722	30.7690	05040298 其他地方自行 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收入	1.22

依据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财务评价报告说明，经测算，海陵厂管网一体化水环境提质项目共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15 亿元，债券存续期间本息和 25.1722 亿元，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本息的资金为 30.7690 亿元，项目专项收入主要为电费、药剂费、污泥处置费、工资及福利费、厂区修理费、管理费及其他，债券存续期间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可以覆盖总债务（总地方债券）本息。

（2）募集资金使用

本项目共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15 亿元，本次拟申请本期 2025 年江苏省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4.7900 亿元，期限为 30 年。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次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不得用于工资、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以及利息支付、企业补贴等。

本项目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遭质疑的风险较小，本工程以服务于社会为主要目的，对完成水源地达标建设、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项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项目所使用区域为预留地块，不产生拆迁工作。根据管道施工沿途踏勘及技术可行性分析，现状工程施工技术可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本项目既是一项市政工程，又是一项环境保护工程。项目可减少排入河道的污染物总量，减轻流域内的污染，改善本地区的

投资环境提高居民生活环境，提升水环境质量，从根本上解决该区域的水污染问题，为当地的建设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基础设施环境，吸引投资，带动经济快速发展，为当地居民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社会经济效益显著。随着服务区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口数量迅速增加，城市用水量急剧增长。因此，抓紧规划建设污水收集系统，才能保证城镇污水得到处理，有效地改变城市污水直接排放污染环境的被动局面。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项目周围区域的环境质量，改善投资环境，提升整体发展水平，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该项目作为承接项目还本付息对应的政府性基金科目与申请调整项目对应的科目保持一致，并未跨科目申请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政府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七) 2025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及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1.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泰州姜海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MA27MWE465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正春
住所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上海路 309 号
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陆地管道运输；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管理机关	泰州市姜堰区行政审批局

(2) 项目概况

根据泰州市姜堰区数据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泰姜数投备〔2024〕1285 号）可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府西人家、怡园新村、香江新寓等区域，建设规模及内容：润福花园、姜陈新村、包舍新村、锦姜家园、蓝岳首府、府西人家、融创玉兰花园、德驰熙园、陈庄新区、美好家园、嘉美珑园、碧水花苑、马厂小区-五区、鸿杨华庭、嘉骏华庭、君安世纪城、榕锦花园、香江新寓、鼎尚花园、南洋雅苑、惠泽园、怡园新村、久源尚郡、蓝岳相府、华晨城市公馆、福生园、泓润花园（二期）、三水华府、泓达丽园、唐元村蒋舍组

组团等 30 个住宅小区，全面实施雨水与污水的分流改造工程。改造将涉及更新总长 22415 米的管线系统，恢复路面面积约 60000 平方米。选用管材为实壁 PE 管、钢筋混凝土管及球墨铸铁管。对罗塘路、大成路等道路约 3km 污水管网进行疏通检测维修。本项目建设不改变原有管线路由及埋设深度。本项目总投资为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该项目 2025 年 9 月 10 日取得工程开工令，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中，预计 2026 年 1 月竣工。项目实施单位为泰州姜海水务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泰州姜海水务有限公司具备实施相应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2. 项目资金情况

(1)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污水处理收费。

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亿元，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1500 亿元（申请本期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1500 亿元，期限 20 年），其他自筹资金 0.8500 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经专项审核，在项目实施单位对实施对应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经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泰州市 2025 年用于城镇建设的专项债券 2025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及污水管网建设工程资金来源汇总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①=②+③	资金来源						本期 债券 期限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④	拟使用本 期地方政 府专项债 券资金金 额 ⑤	其他资 本金 ⑥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⑦	拟使用 本期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⑧	其他资 金(非资 本金)⑨	
2025 年污水处 理提质增效达 标区及污水管 网建设工程	1.0000			0.8500		0.1500		20 年

2025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及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的来源，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收费收入。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20 年期债券年利率暂定考虑 2.04%，本次拟发债 0.1500 亿元，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本期收益覆盖本息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泰州市 2025 年用于城镇建设的专项债券 2025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
及污水管网建设工程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发行 期限	债券存续期 内总债务融 资本息①	债券存续期 内项目总收 益②	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科 目	项目收益覆盖 倍数③=②/①
2025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及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20 年	0.2120	1.1134	050402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5.25

依据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财务评价报告说明，经测算，2025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及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0.1500 亿元，债券存续期间本息和 0.2120 亿元，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本息的资金为 1.1134 亿元，为项目专项收入（污水处理收费收入），债券存续期间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5.25，可以覆盖总债务（总地方债券）本息。

（二）募集资金使用

本项目申请本期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1500 亿元，期限为 20 年。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次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不得用于工资、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以及利息支付、企业补贴等。

本项目涉及雨污水治理工程，对于保护环境，促进经济生产，保障人民身心健康和维持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实施污水综合治理工程，促使向拥有良好人居环境质量的现代化城镇迈进，实现经济、社会、环境三大效益的有机统一，生态环境良性循环，促进城镇经济建设健康、持续地发展。水质改善将提高居民的健康与生活质量，降低医疗费用，减少疾病暴发或流行病的潜在危险。对项目范围内水环境的改善具有重要的作用，有效推动节能减排工作。项目建成后，业主单位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和组织，聘用具有节能知识、实践经验以及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能源管理人员，管理公共场所和公共建筑的能源利用，对能源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用能岗位人员进行岗位培训。2025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及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的实施，将排除污水渗漏的隐患，削减区域污染物的排放量，对保护水体质量和生态环境有积极的作用，项目的建设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政府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

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八) 2024 年姜堰区镇村污水治理项目

1.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泰州姜海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MA27MWE465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正春
住所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上海路 309 号
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登记管理机关	泰州市姜堰区行政审批局

(2) 项目概况

根据泰州市姜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2024 年姜堰区镇村污水治理项目核准的批复》（泰姜行审核〔2024〕5 号）及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项目建设内容为：拟对溱潼镇(华光新村、湖北村三十间、溱东村)、张甸镇(魏家安置区 1 期、葛徐村)、俞镇(兴龙路北侧居住区、西苑小区、金垛丽园)、白米镇(人民花苑、双白小区、腰庄自然村、纪林路东侧居住区)、淤溪镇(人民政府东侧居住区)、姜庄镇(6、7、8 组)、蒋垛镇(镇中村)、大伦镇(大伦河南北两侧居住区)、顾高镇(邵家村)及各镇主镇区进行雨污水分流改造。其中:1、镇中村新建 DN160-225PE 实壁重力管 28.64km, DN110PVC-U 压力管 2.481km;中 315 塑料检查

井 1851 座;污水提升泵站 12 座,化粪池 1621 座,隔油池 1621 座;恢复雨水管道 9.961km,雨水口 563 座。2、排水户新建 DN160-315PE 实壁重力管 15.55km, DN110PVC-U 压力管 0.645km,立管改造 3.13km;检查井 681 座,其中中 315 塑料检查井 124 座,中 700 混凝土检查井 557 座;污水提升泵站 3 座。3、管道疏通检测 49.69km,修复污水管道 3.9km。本项目总投资为 4999.7 万元,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取得项目申请报告的批复,该项目涉及 9 个镇,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开工,2025 年 1 月 7 日竣工。项目实施单位为泰州姜海水务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泰州姜海水务有限公司具备实施相应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2. 项目资金情况

(1)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污水处理收费。

项目总投资为 0.4999 亿元,资金来源包括: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2000 亿元(申请本期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2000 亿元,期限 15 年),其他自筹资金 0.2999 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经专项审核,在项目实施单位对实施对应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经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泰州市 2025 年用于城镇建设的专项债券 2024 年姜堰区镇村污水治理项目
资金来源汇总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 资 ①=②+③	资金来源						本期 债券 期限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④	拟使用本 期地方政 府专项债 券资金金 额 ⑤	其他资 本金 ⑥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⑦	拟使用 本期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⑧	其他资 金(非资 本金)⑨	
2024 年姜堰区 镇村污水治理 项目	0.4999			0.2999		0.2000		15 年

2024 年姜堰区镇村污水治理项目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的来源，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收费收入。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15 年期债券年利率暂定考虑 1.92%，本期拟发债 0.2000 亿元，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本期收益覆盖本息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泰州市 2025 年用于城镇建设的专项债券 2024 年姜堰区镇村污水治理项目
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发行 期限	债券存续期 内总债务融 资本息①	债券存续期 内项目总收 益②	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科 目	项目收益覆盖 倍数③=②/①
2024 年姜堰区镇村 污水治理项目	15 年	0.2570	0.6382	05040298 其他地方自行 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收入	2.48

依据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财务评价报告说明，经测算，2024 年姜堰区镇村污水治理项目申请本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0.2000 亿元，债券存续期间本息和 0.2570 亿元，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本息的资金为 0.6382 亿元，为项目专项收入（污水处理收费收入），债券存续期间项目收益

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48，可以覆盖总债务（总地方债券）本息。

（二）募集资金使用

本项目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2000 亿元，期限为 15 年。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次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不得用于工资、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以及利息支付、企业补贴等。

本项目建成后，可提高污水收集率，提高污水处理率，避免污水对河道、地下水造成污染。可进一步完善各镇基础设施，大大提高各镇的环境质量和管理水平，切实改善广大居民群众的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本项目是可行的，也是十分必要的。本项目的妥善处置能够避免污水对城镇的威胁，妥善处理好污水中的有害物质，能够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姜堰区乡镇污水治理建设项目将进一步促进乡镇的经济发展，完善基础配套设施，为城乡进一步开发建设提供有利条件。基础设施的完善程度是衡量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这些不仅反映乡镇的经济实力、社会地位和人口素质，也增加了吸引内外资本的动力。实施姜堰区乡镇污水治理建设项目，可以改善姜堰区乡镇水体水质，促进姜堰区各镇经济与环境的和谐发展。而从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污水处理工作是对污水中营养物质的提取与再利用，能够有效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程度，更有利于姜堰区乡镇经济的最大化，促进社会效益的提高。因此，镇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完全贯彻了我国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更严格遵循了科学发展观中重视环境的要求，同时促进着环境保护工作的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政府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

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九) 装备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

1.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泰州金姜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6955407316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正春
住所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城北村 23 组
业务范围	污水处理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管理机关	泰州市姜堰区行政审批局

(2) 项目概况

根据泰州市姜堰区行政审批局发布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泰姜行审备〔2024〕282 号），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白米镇曹新村，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对装备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原白米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内原有构筑物、设备进行改造(无新建)。同时利用现有厂区东侧新增用地约 9.835 亩，建设一套气浮设备、细格栅、AAO 池、高级氧化组合池、V 型滤池、脱水机房、加药间、配套电气自控及公辅设施等。整体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AO、AAO 池-二沉池-高级氧化组合池-V 型滤池-消毒池”的组合工艺。

改造完成后装备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4800 立方的工业污水(无生活污水)。本项目总投资为 0.499948 亿元。项目已取得经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许可的污水处理设备机修车间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200202100047), 预计 2025 年 12 月开工 2026 年 12 月完工。项目实施单位为泰州金姜水务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 泰州金姜水务有限公司具备实施相应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2. 项目资金情况

(1)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污水处理收费。

项目总投资为 0.4999 亿元, 资金来源包括: 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1500 亿元, 债券期限 30 年; 其他资本金 0.3499 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经专项审核,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实施对应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 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经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 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泰州市 2025 年用于城镇建设的专项债券装备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
资金来源汇总表

单位: 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资金来源		本期 债券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 2025 年泰州市第四批城镇建设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①=②+③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④	拟使用本 期地方政 府专项债 券资金金 额 ⑤	其他资 本金 ⑥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⑦	拟使用 本期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⑧	其他资 金(非资 本金)⑨	期限
装备园区工业 污水处理厂提 升改造工程	0.4999			0.3499		0.1500		30 年

装备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的来源，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收费收入。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30 年期债券年利率暂定考虑 2.37%，本次拟发债 0.1500 亿元，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本期收益覆盖本息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泰州市 2025 年用于城镇建设的专项债券装备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
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发行 期限	债券存续期 内总债务融 资本息①	债券存续期 内项目总收 益②	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科 目	项目收益覆盖 倍数③=②/①
装备园区工业污水处 理厂提升改造工程	30 年	0.2580	1.0972	05040298 其他地方自行 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收入	4.25

依据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财务评价报告说明，经测算，装备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0.1500 亿元，债券存续期间本息和 0.2580 亿元，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本息的资金为 1.0972 亿元，为项目专项收入（工业污水处理收入），债券存续期间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4.25，可以覆盖总债务（总地方债券）本息。

(二) 募集资金使用

本项目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1500 亿元，期限为 30 年。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次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不得用于工资、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以及利息支付、企业补贴等。

本项目建成后，是对原白米镇工业污水厂提升改造，是污水处理的提质增效、技术改造工程，符合国家和省市的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从泰州市姜堰区区级宏观经济层面上来说，是优化高新技术装备园区工业企业投资结构、提升企业发展质态的需要，也是解决镇级污水处理环境和维护社会稳定的着力之举。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从宏观经济影响上分析，项目建设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本项目的评估中将项目按新增项目独立进行财务分析。对项目进行技术经济评价和论证，从项目、直接投资者、债权人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静态和动态经济效益以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本项目经济费用效益分析，其各项数据来源于该项目已经评审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拟建项目的建设，对姜堰区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对工业废水的有效处理，是改善姜堰区尤其是白米镇及周边水环境，保证经济建设、工农业生产正常运行，保障人民健康和造福子孙后代的必要条件之一。建立废水预处理系统并对废水进行收集统一预处理，可以减少各污水处理所增加的投资和运行费用，提高产品的产量和质量，避免因水污染而对其他产业带来消极影响，减少因污染而造成城市和农村居民健康水平下降而引起的各种费用。能够改善项目范围内河流尤其是新、老通扬运河的水质保护水体和生态环境，有助于提升区域整体形象，提升营商环境。项目的建设完全符合泰州市和姜堰区的产业空间布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政府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十) 蒋垛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

1.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泰州市姜堰区蒋垛镇中心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1284469071244C
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王忠谋
住所	泰州市姜堰区蒋垛镇蒋垛村
业务范围	医疗预防，卫生保健，养老服务、培训
登记管理机关	泰州市姜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 项目概况

根据泰州市姜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蒋垛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姜发改投〔2023〕89号文件要求，项目建设的规模及内容，拟在泰州市姜堰区蒋垛镇东部干线与观音大道东北侧进行蒋垛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总用地面积约 7506.83 平方米约 11.26 亩），总建筑面积约 7756.87 平方米，拟建设一栋五层卫生院主体综合楼（急救、门诊、中西药房、检查室、手术室、化验、病房、行政办公室等）、一栋四层附属用房（发热门诊、保健中心、体检中心、隔离病房等）、一栋三层附属用房（配电房、厨房、餐厅等），新增医用仪器设备及办公设备，同时建设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等相关配套。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4500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

泰州市姜堰区蒋垛镇中心卫生院。

本所律师认为，泰州市姜堰区蒋垛镇中心卫生院具备实施相应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2. 项目资金情况

(1)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医疗服务收入。

项目估算总投资 0.4500 亿元，资金来源包括：申请本期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1200 亿元，期限 20 年，其他资本金 0.3300 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经专项审核，在项目实施单位对实施对应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经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泰州市 2025 年用于城镇建设的专项债券蒋垛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
资金来源汇总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①=②+③	资金来源						本期 债券 期限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④	拟使用本 期地方政 府专项债 券资金金 额 ⑤	其他资 本金 ⑥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⑦	拟使用 本期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⑧	其他资 金(非资 本金)⑨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 2025 年泰州市第四批城镇建设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蒋垛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	0.4500			0.3300		0.1200		20 年
--------------	--------	--	--	--------	--	--------	--	------

蒋垛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的来源，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医疗服务收入。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20 年期债券年利率暂定考虑 2.04%，本期拟发债 0.1200 亿元，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本期收益覆盖本息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泰州市 2025 年用于城镇建设的专项债券蒋垛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

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发行期限	债券存续期内总债务融资本息①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②	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科目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②/①
蒋垛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	20 年	0.1680	0.5605	050402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3.34

依据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财务评价报告说明，经测算，蒋垛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0.1200 亿元，债券存续期间本息和 0.1680 亿元，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本息的资金为 0.5605 亿元，为项目专项收入（医疗服务收入）。债券存续期间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3.34，可以覆盖债券本息。

(2) 募集资金使用

本项目本次拟申请 2025 年江苏省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1200 亿元，期限为 20 年。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次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

支出,不得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不得用于工资、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以及利息支付、企业补贴等。

本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遭质疑的风险较小,本项目属于公共卫生项目,公共卫生项目的特点之一就是受益面广,二是面向全社会的,受益者不受年龄、阶层、文化、收益的限制;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存,以社会效益为主。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社会稳定与安定团结。身体健康和生命安是人民群众基本的生存需求,所以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存需求是党和政府的第一责任。作为政府公共服务的必要组成部分,卫生院承担着基本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职能。为提高乡镇卫生服务水平,完善乡镇卫生服务,姜堰区蒋垛镇中心卫生院拟实施迁址重建项目。该项目不仅是蒋垛镇中心卫生院自身的迫切需要,也是民心期盼的健康希望民生工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政府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十一) 桥头卫生康养服务中心项目

1.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泰州市龙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398299160E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季翔
住所	泰州市姜堰区现代科技产业园内
业务范围	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建设工程管理服务；资产经营运作；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工业标准厂房的出租、出售；苗木种植、销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
登记管理机关	泰州市姜堰区数据局

(2) 项目概况

根据泰州市姜堰区行政审批局发布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泰姜行审备〔2024〕19号），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在用地范围内，拟建综合楼、医疗辅助用房、门卫等，总用地面积 6691.24 m²，总建筑面积为 7846.0 m²。（其中，综合楼 6208 m²，医疗辅助用房 1599 m²，门卫 39 m²）容积率 1.21，绿地率 35.03。并配套建设区内道路、管网及绿化等。拟追加投资建设医院专业智能化、集成叫号系统、内外网络系统、公共信息系统、会议系统、相关科室医疗专项及装修部位医疗卫生标准化提升、项目整体外部配套接入等设施。项目估算总

投资 6800 万元，实施单位为泰州市龙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泰州市龙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具备实施相应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2. 项目资金情况

(1)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主营收入，主要为养老收费收入。

项目总投资为 0.6800 亿元，资金来源包括：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2000 亿元，期限 30 年，其他资本金 0.4800 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经专项审核，在项目实施单位对实施对应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经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泰州市 2025 年用于城镇建设的专项债券桥头卫生康养服务中心项目
资金来源汇总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①=②+③	资金来源						本期 债券 期限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④	拟使用本 期地方政 府专项债 券资金金 额 ⑤	其他资 本金 ⑥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⑦	拟使用 本期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 ⑧	其他资 金(非资 本金)⑨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 2025 年泰州市第四批城镇建设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桥头卫生康养 服务中心项目	0.6800			0.4800		0.2000		30 年
------------------	--------	--	--	--------	--	--------	--	---------

桥头卫生康养服务中心项目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的来源，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养老收费收入。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30 年期债券年利率暂定考虑 2.37%，本期拟发债 0.2000 亿元，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本期收益覆盖本息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泰州市 2025 年用于城镇建设的专项债券桥头卫生康养服务中心项目
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发行 期限	债券存续期 内总债务融 资本息①	债券存续期 内项目总收 益②	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科 目	项目收益覆盖 倍数③=②/①
桥头卫生康养服务中 心项目	30 年	0.4310	0.9768	05040298 其他地方自行 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收入	2.86

依据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财务评价报告说明，经测算，本项目申请本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0.2000 亿元，债券存续期间本息和 0.4310 亿元，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本息的资金为 0.9768 亿元，为项目专项收入（养老收费收入），债券存续期间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86，可以覆盖总债务（总地方债券）本息。

（二）募集资金使用

本项目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2000 亿元，期限为 30 年。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次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

支出,不得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不得用于工资、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以及利息支付、企业补贴等。

人口老龄化是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医疗卫生条件改善的结果。同时,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特别是老年人口的高龄化,也会给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等各个领域带来广泛而深刻的影响。从改革、发展、稳定的高度,把老龄事业纳入社会可持续发展战略,为老年人健康养老创造条件,以此为样板和中心将带动各种老龄护理服务,通过吸引更多的专业人士进入这一服务领域,建立一支稳定的老龄服务产业队伍,向老年人提供稳定、规范化的服务。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对国家实施健康老龄化战略具有推动作用,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和谐社会建设,其社会意义重大。本项目坚持来源于社会,回报于人民的思想,采取优惠的办法,为社会各阶层的老人及患者提供康养场所,并进行短期及长期的康养服务。项目的建设,将激发客源市场潜力,消费不仅涉及食、住、行等直接经济部门,还涉及金融、通讯、安全、卫生、医疗等相关服务部门,间接地拉动一、二、三产业中的许多相关部门生产与服务。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增进人民身心健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老年产业政策,符合姜堰城市规划的要求,项目建成后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政府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二、中介机构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由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经纬会计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0071854789XQ），登记机关为泰州市行政审批局，现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纬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 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MD0195618P），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严小莉、袁殷宏、张思宇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度考核。

第三部分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资质合规，本次泰州市 2025 年江苏省第四批政府专项债之（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盐泰锡常宜铁路（泰州市本级资本金）〕等 11 个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项目实施单位有资格实施相应的债券项目；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专项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

（以下无正文，下一页为签字页）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 2025 年泰州市第四批城镇建设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州市 2025 年江苏省第四批政府专项债之(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盐泰锡常宜铁路(泰州市本级资本金)]等 11 个项目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明

经办律师:

张明

经办律师:

袁殿宏

经办律师:

张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律师事务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MD0195618P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220091186267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21284028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持证人	严小莉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16 日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10281979112636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泰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泰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22022114527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3206217854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持证人	袁殷宏
发证日期	2022 年 0 月 2 日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21199807163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22024117656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411525955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持证人	张思宇
发证日期	2024年 04月 29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52519990926926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兴化市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
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
—Jiangsu Xinghuaren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兴化市牌楼西路海德国际1幢1-16号三楼

关于兴化市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

致：兴化市财政局

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兴化市财政局的委托，作为兴化市财政局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事宜，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声 明	2
正 文	4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4
二、募集资金使用	6
（一）1-4 项目实施单位的资质	7
（二）1-4 项目债券使用限制	7
（三）5-6 项目实施单位的资质	11
（四）5-6 项目债券使用限制	12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3
（一）会计师事务所	13
（二）律师事务所	14
四、结论性意见	14
签章页	15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兴化市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徐建庆 祝爱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指	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本次准备工作	指	为本次债券发行所从事之前期准备工作
兴财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兴化兴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兴化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专项评审审计报告【编号为：兴财专评(2025)004 号】
兴化市	指	江苏省兴化市
兴化市政府	指	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政府
兴化市财政局	指	江苏省兴化市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兴化市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对应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项目实施单位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项目实施单位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

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项目实施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

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经专项审核，对实施对应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经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1、项目资金来源构成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兴化市【城镇建设】项目包含 6 个子项，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3.86 亿元，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拟发行债券金额（亿元）	债券期限（年）	项目实施单位
1	合陈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	0.3000	20	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333 工程第 321281-21、27、28-01 号达标区建设工程	0.7500	20	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333 工程第 321281-19、20、31、32-01 号达标区建设工程	0.3900	20	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	兴化市镇村供水提质增效工程	0.3200	20	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	兴化市农产品电商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	2.0000	20	兴化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	生态走廊打造项目	0.1000	20	兴化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兴化市【城镇建设】

项目总投资 112,438.5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②=④+⑤+⑥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合陈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	10935.5			7935.5		3000	
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333 工程第 321281-21、27、28-01 号达标区建设工程	25035			17535		7500	
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333 工程第 321281-19、20、31、32-01 号达标区建设工程	13155			9255		3900	
兴化市镇村供水提质增效工程	10803			7603		3200	
兴化市农产品电商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	50000			30000		20000	
生态走廊打造项目	2510			1510		1000	
合计	112438.5			73838.5		38600	

2、项目资金平衡情况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兴化市【城镇建设】项目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的来源。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 2025 年前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 年期债券年利率为 2.5%，在发行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项目资金平衡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本息倍数
	债券还本	债券利息	合计		
合陈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	3000	1500	4500	4571.94	1.02
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333 工程第 321281-21、27、28-01 号达标区建设工程	7500	3750	11250	35699.34	3.17
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333 工程第 321281-19、20、31、32-01 号达标区建设工程	3900	1950	5850	15530.04	2.65
兴化市镇村供水提质增效工程	3200	1600	4800	22902.65	4.77
兴化市农产品电商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	20000	10000	30000	80826.94	2.69
生态走廊打造项目	1000	500	1500	1700.22	1.13

综上所述，兴化市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中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的政府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

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

(一) 1-4 项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及项目实施单位的资质

1-4 项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兴化市文昌路 96 号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永明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土地整治服务; 物业管理; 城市绿化管理; 市政设施管理; 水资源管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合同能源管理;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本次债券 1-4 项项目的使用限制

依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次债券所涉及项目由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实施的项目分述如下:

1、合陈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项目总投资估算 1.09355 亿元,资金筹措方式为建设单位自筹 0.79355 亿元和申请专项债券融资 0.3 亿元。本项目拟发债 0.3 亿元。假设融资年利率 2.5%,发行期限二十年,每年末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①=②+③	②=④+⑤+⑥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合陈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	10935.5			7935.5		3000	

经测算，本年度合陈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新增发债 3000 万元，债券期限 20 年，至 2045 年还本付息合计 4500 万元。

项目收益覆盖融资本息倍数

该项目本年新增发债 3000 万元，至 2045 年还本付息，本期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 1.02。

2、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333 工程 321281-21、27、28-01 号达标区建设工程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项目总投资估算 2.5035 亿元，资金筹措方式为建设单位自筹 1.7535 亿元和申请专项债券融资 0.75 亿元。本项目拟发债 0.75 亿元。假设融资年利率 2.5%，发行期限二十年，每年末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

项目名称	项目 总投资 (万元)① =②+ 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②=④+⑤+⑥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333 工程第 321281-21、27、28-01 号达标区建设工程	25035			17535		7500	
--	-------	--	--	-------	--	------	--

经测算，本年度兴化市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333 工程一第 321281-21、27、28-01 号达标区建设工程新增发债 7500 万元，债券期限 20 年，至 2045 年还本付息合计 11250 万元。

项目收益覆盖融资本息倍数

该项目本年新增发债 7500 万元，至 2045 年还本付息，本期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 3.17。

3、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333 工程 321281-19、20、31、32-01 号达标区建设工程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项目总投资估算 1.3155 亿元，资金筹措方式为建设单位自筹 0.9255 亿元和申请专项债券融资 0.39 亿元。本项目拟发债 0.39 亿元。假设融资年利率 2.5%，发行期限二十年，每年末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②=④+⑤+⑥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333 工程第 321281-19、20、	13155			9255		3900	

31、32-01 号达标区建设工程						
-------------------	--	--	--	--	--	--

经测算，本年度兴化市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333 工程——第 321281-19、20、31、32-01 号达标区建设工程新增发债 3900 万元，债券期限 20 年，至 2045 年还本付息合计 5850 万元。

项目收益覆盖融资本息倍数

该项目本年新增发债 3900 万元，至 2045 年还本付息，本期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 2.65。

4、兴化市镇村供水提质增效工程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项目总投资估算 1.0803 亿元，资金筹措方式为建设单位自筹 0.7603 亿元和申请专项债券融资 0.32 亿元。本项目拟发债 0.32 亿元。假设融资年利率 2.5%，发行期限二十年，每年末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②=④+⑤+⑥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兴化市镇村供水提质增效工程	10803			7603		3200	

经测算，本年度兴化市镇村供水提质增效工程新增发债 3200 万元，债券期限 20 年，至 2045 年还本付息合计 4800 万元。

项目收益覆盖融资本息倍数

该项目本年新增发债 3200 万元，至 2045 年还本付息，本期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 4.77。

(三) 5-6 项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及项目实施单位的资质

5-6 项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兴化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兴化市临城街道兰悦家园 29 幢商铺英武南路 553-1 号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芬

经营范围：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开发服务、旅游项目投资、教育项目投资，文体项目投资，旅游工艺品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水产养殖；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灌溉服务；企业管理；住房租赁；农副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蔬菜种植；谷物种植；油料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广告发布；食用农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

览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债券 5-6 项项目的使用限制

依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次债券所涉及项目由兴化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实施的项目分述如下：

5、兴化市农产品电商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项目总投资估算 5 亿元，资金筹措方式为建设单位自筹 3 亿元和申请专项债券融资 2 亿元。本项目拟发债 2 亿元。假设融资年利率 2.5%，发行期限二十年，每年末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②=④+⑤+⑥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兴化市农产品电商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	50000			30000		20000	

经测算，本年度兴化市农产品电商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新增发债 20000 万元，债券期限 20 年，至 2045 年还本付息合计 30000 万元。

项目收益覆盖融资本息倍数

该项目本年新增发债 20000 万元，至 2045 年还本付息，本期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 2.69。

6、兴化市生态走廊打造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项目总投资估算 0.251 亿元，资金筹措方式为建设单位自筹 0.151 亿元和申请专项债券融资 0.1 亿元。本项目拟发债 0.1 亿元。假设融资年利率 2.5%，发行期限二十年，每年末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①=②+③	资金来源 (万元)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②=④+⑤+⑥			③=⑦+⑧+⑨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④	拟使用 本期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⑤	其他资 本金⑥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⑦	拟使用 本期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⑧	其他资 金 (非 资本 金) ⑨
生态走廊打造 项目	2510			1510		1000	

经测算，本年度生态走廊打造项目新增发债 1000 万元，债券期限 20 年，至 2045 年还本付息合计 1500 万元。

项目收益覆盖融资本息倍数

该项目本年新增发债 1000 万元，至 2045 年还本付息，本期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 1.13。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专项审计报告》由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兴财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174482159XC）、江苏省财政厅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兴财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731168974K），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徐建庆律师、祝爱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度年检。

四、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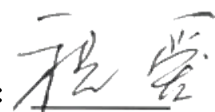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项目实施单位有资格实施相应的债券项目；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专项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兴化市2025年
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
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0731168974K

江苏兴华人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4.6-2015.5
考核结果	2014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5.6-2016.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12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兴华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21993105358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3) 司律证字第2349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10 日



持证人 徐建庆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83196710010515

执业机构 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219941133527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4) 司律政字第2527
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祝爱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08319680507018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1.6-2021.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建设项目

之

宿迁市宿豫区妇幼保健院及庐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运河湾城市停车场及配套服务设施项目、运河宿迁港铁路专用线（宿豫段）项目、城北水厂配套骨干清水管线工程项目、电商第一街地下停车场及附属工程、城北水厂配套管线（来龙侍岭专线）建设工程项目、陆集货运集散中心项目、宿豫区中心城区北部片区排水防涝工程、2025 年宿豫区供水能力提升工程、宿豫区来龙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宿豫区大兴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宿豫区新庄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宿豫区城乡供水提升全域改造（骨干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宿迁高新区实验幼儿园项目、运河宿迁港智慧物流园项目、宿迁市微电子制造产业园项目。宿迁市国家级经开区“经数开智”新型基础设施项目、经开区学前教育提升改造项目、宿迁经开区总部经济集聚区智慧停车场项目、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宿迁综合保税区更新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建设项目之

宿迁市宿豫区妇幼保健院及庐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运河湾城市停车场及配套服务设施项目、运河宿迁港铁路专用线（宿豫段）项目、城北水厂配套骨干清水管线工程项目、电商第一街地下停车场及附属工程、城北水厂配套管线（来龙侍岭专线）建设工程项目、陆集货运集散中心项目、宿豫区中心城区北部片区排水防涝工程、2025 年宿豫区供水能力提升工程、宿豫区来龙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宿豫区大兴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宿豫区新庄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宿豫区城乡供水提升全域改造（骨干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宿迁高新区实验幼儿园项目、运河宿迁港智慧物流园项目、宿迁市微电子制造产业园项目、宿迁市国家级经开区“经数开智”新型基础设施项目、经开区学前教育提升改造项目、宿迁经开区总部经济集聚区智慧停车场项目、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宿迁综合保税区更新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 首诚法意第 18 号

致：宿迁市宿豫区、宿城区和经开区财政局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

国境内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

受宿迁市宿豫区、宿城区和经开区财政局的委托，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 202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建设项目之宿迁市宿豫区妇幼保健院及庐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运河湾城市停车场及配套服务设施项目、运河宿迁港铁路专用线（宿豫段）项目、城北水厂配套骨干清水管线工程项目、电商第一街地下停车场及附属工程、城北水厂配套管线（来龙侍岭专线）建设工程项目、陆集货运集散中心项目、宿豫区中心城区北部片区排水防涝工程、2025 年宿豫区供水能力提升工程、宿豫区来龙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宿豫区大兴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宿豫区新庄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宿豫区城乡供水提升全域改造（骨干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宿迁高新区实验幼儿园项目、运河宿迁港智慧物流园项目、宿迁市微电子制造产业园项目、宿迁市国家级经开区“经数开智”新型基础设施项目、经开区学前教育提升改造项目、宿迁经开区总部经济集聚区智慧停车场项目、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宿迁综合保税区更新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宿迁市宿豫区、宿城区和经开区财政局在该项目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准备工作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

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 释义	6
二、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1
第二部分 正文	13
一、 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3
二、 投资项目融资平衡情况及偿债资金来源	33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	43
(一) 项目单位名称	43
(二) 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57
四、 中介服务机构	66
(一) 会计师事务所	66
(二) 律师事务所	66
第三部分 结论	67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宿豫区202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建设项目之宿迁市宿豫区妇幼保健院及庐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运河湾城市停车场及配套服务设施项目、运河宿迁港铁路专用线（宿豫段）项目、城北水厂配套骨干清水管线工程项目、电商第一街地下停车场及附属工程、城北水厂配套管线（来龙侍岭专线）建设工程项目、陆集货运集散中心项目、宿豫区中心城区北部片区排水防涝工程、2025年宿豫区供水能力提升工程、宿豫区来龙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宿豫区大兴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宿豫区新庄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宿豫区城乡供水提
--------	---	--

		升全域改造(骨干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宿迁高新区实验幼儿园项目、运河宿迁港智慧物流园项目、宿迁市微电子制造产业园项目、宿迁市国家级经开区“经数开智”新型基础设施项目、经开区学前教育提升改造项目、宿迁经开区总部经济集聚区智慧停车场项目、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宿迁综合保税区更新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杨伟刚律师、丁根林律师
本次准备工作	指	宿迁市宿豫区财政局及为本次债券发行从事之前期准备工作
投资项目	指	宿迁市宿豫区妇幼保健院及庐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运河湾城市停车场及配套服务设施项目、运河宿迁港铁路专用线(宿豫段)项目、城北水厂配套骨干

		清水管线工程项目、电商第一街地下停车场及附属工程、城北水厂配套管线（来龙侍岭专线）建设工程项目、陆集货运集散中心项目、宿豫区中心城区北部片区排水防涝工程、2025 年宿豫区供水能力提升工程、宿豫区来龙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宿豫区大兴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宿豫区新庄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宿豫区城乡供水提升全域改造（骨干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宿迁高新区实验幼儿园项目、运河宿迁港智慧物流园项目、宿迁市微电子制造产业园项目、宿迁市国家级经开区“经数开智”新型基础设施项目、经开区学前教育提升改造项目、宿迁经开区总部经济集聚区智慧停车场项目、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宿迁综
--	--	--

		合保税区更新项目
天园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园专审字【2025】第241号)202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宿迁市	指	江苏省宿迁市
宿豫区财政局	指	宿迁市宿豫区财政局
宿城区财政局	指	宿迁市宿城区财政局
经开区财政局	指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宿豫区卫生健康局	指	宿迁市宿豫区卫生健康局
宿迁市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指	宿迁市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宿豫区交通运输局	指	宿迁市宿豫区交通运输局
宿豫区水投集团	指	宿迁市宿豫区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宿迁裕丰集团	指	宿迁裕丰产业投资发展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正源公司	指	宿迁正源城市运营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宿迁豫新港口有限公司	指	宿迁豫新港口有限公司
宿豫区水利局	指	宿迁市宿豫区水利局
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	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宿迁绿水公司	指	宿迁绿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宿迁高新区实验幼儿园	指	宿迁高新区实验幼儿园
港图公司	指	江苏港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园公司	指	宿迁市建园工程有限公司
经开城市服务公司	指	宿迁经开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经开区教育发展中心	指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教育发展中心
国开科创公司	指	宿迁国开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创投资公司	指	宿迁市开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开投资公司	指	宿迁国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库〔2020〕43号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材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委托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

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4、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作出的202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建设项目之宿迁市宿豫区妇幼保健院及庐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运河湾城市停车场及配套服务设施项目、运河宿迁港铁路专用线（宿豫段）项目、城北水厂配套骨干清水管线工程项目、电商第一街地下停车场及附属工程、城北水厂配套管线（来龙侍岭专线）建设工程项目、陆集货运集散中心项目、宿豫区中心城区北部片区排水防涝工程、2025年宿豫区供水能力提升工程、宿豫区来龙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宿豫区大兴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宿豫区新庄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宿豫区城乡供水提升全域改造（骨干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宿迁高新区实验幼儿园项目、运河宿迁港智慧物流园项目、宿迁市微电子制造产业园项目、宿迁市国家级经开区“经数开智”新型基础设施项目、经开区学前教育提升改造项目、宿迁经开区总部经济集聚区智慧停车场项目、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宿迁综合保税区更新项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宿迁市宿豫区妇幼保健院及庐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宿豫区 202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建设项目之宿迁市宿豫区妇幼保健院及庐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批准文号：宿豫发改投资〔2022〕101 号；项目代码：2209-321311-04-01-472116；建设地点：宿豫区（东至松花江路、南至恒山路、西至长江路、庐山之家、北至黄山路）。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一所区妇幼保健院及庐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 29950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 21350 平方米，配套建设附属工程；设置床位 100 张，购置相关医疗设备设施；总建设周期自 2024 年至 2026 年。

上述项目已经立项，本项目总投资约 27821 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融资 20000 万元，已发行 4000 万元，本期债券发行 8000 万元，2026 年度拟发行 8000 万元。依据宿豫区卫健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 8000 万元债券资金由宿豫区财政局专项用于上述宿迁市宿豫区妇幼保健院及庐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

续，可将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二）运河湾城市停车场及配套服务设施项目

宿豫区 202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建设项目之运河湾城市停车场及配套服务设施项目，项目批准文号：宿豫发改投资【2024】111 号；项目代码：2407-321311-04-01-479775；建设地点：宿豫区（江山大道以西、金沙江路以东、六塘河以北、二千渠以南）。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 2 个城市智能停车场及附属设施：其中北停车场 2181 个车位（大车停车位 40 个，小车停车位 2141 个），南停车场 1127 个车位（大车停车位 24 个，小车停车位 1103 个）；建设公交首末站（公交车停车位 144 个）、车辆保养场 1 个（车位 14 个）；建设充电桩 430 个（公交首末站 15 个，智慧停车场 415 个）；配套建设场内道路、江山大道下穿匝道、雨污管网、标志线等附属工程。总体建设周期自 2024 年至 2025 年。

上述项目已经立项，预计总投资 7987 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 5000 万元，本期债券发行 5000 万元。依据宿迁市森林公园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 5000 万元债券资金由宿豫区财政局用于上述运河湾城市停车场及配套服务设施项目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可将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三）运河宿迁港铁路专用线（宿豫段）项目

宿豫区 202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建设项目之运河宿迁港铁路专用线（宿豫段）项目，项目批准文号：苏发改基础发【2021】221 号；项目代码：2012-320000-04-01-647365；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境内，毗邻宿迁市中心城区南部。线路自既有宿淮铁路洋河站淮安端牵出线引出，折向西沿卓玛河南岸走行，上跨规划扬帆大道后一路向西走行，穿桥北村依次上跨乡道 280、规划七里大道后继续向西至在建洋河大道，并行在建洋河大道于其北侧向西走行，下穿规划合宿新高铁，上跨云帆大道后沿其西侧向北走行，下穿徐盐高铁后与港城路交叉，向北进入港口范围并行云帆大道西侧设港口站。线路全长 6.283km。本项目为宿豫段。建设规模及内容：路线起自宿淮铁路洋河站淮安端牵出线末端，折向西沿卓玛河南岸布设，穿桥北村后，沿洋河大道北侧向西布设，上跨云帆大道后折向北进入港区，止于港口站，路线全长 6.283 公里。新建港口站 1 座、特大桥 1 座。总体建设周期自 2022 年至 2026 年。

上述项目已经立项，预计总投资 12500 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 10000 万元，本期债券发行 10000 万元。依据宿豫区交通运输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 10000 万元债券资金由宿豫区财政局专项用于上述运河宿迁港铁路专用线（宿豫段）项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

续，可将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四）城北水厂配套骨干清水管线工程项目

宿豫区 202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建设项目之城北水厂配套骨干清水管线工程项目，项目批准文号：宿豫行审发【2024】11 号；项目代码：2404-321311-89-01-717479；建设地点：宿迁市宿豫区。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次供水管道为城北水厂至西楚大道，西楚大道（二千渠南至宿迁大道）、宿迁大道（江山大道至杨舍路）建设 DN800、DN1200、DN1400、DN1600x2、供水管线，供水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总长约 11.35km。如下：

（1）出厂管线~西楚大道（DN1600x2）

拟建供水管道沿城北水厂南侧围墙敷设至西楚大道西侧，长度约 0.7km，管道长度 1.4km（双管）。

（2）西楚大道~宿迁大道（DN1600x2）

拟建供水管道沿西楚大道西侧的绿化带内敷设，长度约 2.5km，管道长度（双管）约 5.0km。

（3）西楚大道~二千渠预留管道（DN800）

拟建供水管道沿西楚大道西侧的绿化带内敷设至二千渠，与现状 DN800 清水管线对接，长度约 0.5km，管道长度（单管）约 0.5km。

（4）宿迁大道（西楚大道~江山大道，DN800）

拟建供水管道沿宿迁大道北侧绿化带敷设至江山大道，

与城区DN800管路联通，管线长度（单管）约0.95km。

（5）宿迁大道（西楚大道~杨舍路，DN1400-DN1200）

拟建供水管道向东沿宿迁大道北侧绿化带敷设至杨舍路，管线长度（单管）约3.5km。总体建设周期自2024年至2025年。

上述项目已经立项，预计总投资 17448.67 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 5000 万元，本期债券发行 5000 万元。依据宿豫区水投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 5000 万元债券资金由宿豫区财政局专项用于上述城北水厂配套骨干清水管线工程项目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可将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五）电商第一街地下停车场及附属工程项目

宿豫区 202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建设项目之电商第一街地下停车场及附属工程，项目批准文号：宿豫行审备【2024】40 号；项目代码：2308-321311-89-01-667530；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电商第一街内。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2274.52 平方米，用地面积约 20816 平方米，道路、绿化、建设地下车库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总体建设周期自 2024 年至 2026 年。

上述项目已经立项，预计总投资 6000 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 2400 万元，本期债券发行 2400 万元。依据宿迁

裕丰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 2400 万元债券资金由宿豫区财政局专项用于上述电商第一街地下停车场及附属工程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可将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六）城北水厂配套管线（来龙侍岭专线）建设工程项目

宿豫区 202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建设项目之城北水厂配套管线（来龙侍岭专线）建设工程项目，项目批准文号：宿豫数发【2024】5 号；项目代码：2407-321311-89-01-640050；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建设规模及内容：本工程由来龙配水厂出厂向北沿科技路、龙凤街（科技路-S268 省道）、S268 省道（龙凤街-规划北化路）、规划北化路（S268 省道-规划侍邵线）敷设供水管网，管网管径为 DN300~DN800，采用球墨铸铁管，过障碍采用钢管，总长约 11km。总体建设周期自 2024 年至 2025 年。

上述项目已经立项，预计总投资 6238.86 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 2000 万元，本期债券发行 2000 万元。依据宿迁正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 2000 万元债券资金由宿豫区财政局专项用于城北水厂配套管线（来龙侍岭专线）建设工程项目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

续，可将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七）陆集货运集散中心项目

宿豫区 202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建设项目之陆集货运集散中心项目，项目批准文号：宿豫数据备【2025】61 号；项目代码：2209-321311-89-01-196480；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位于未来连宿航道港口作业和保税物流区之间，紧邻省道 325。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78862 平方米（约 268.16 亩），总建筑面积 21119.51 平方米（地下 889.1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1、大货车停车场（铰接车位 974 个）、公交车停保场（停车位 100 个）、公交车修理场（停车位 88 个），配套服务建筑 6289.06 平方米；2、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建筑面积 13941.33 平米，单日物资中转集散 1000 吨。项目建设期 2025 年至 2026 年。

上述项目已经立项，预计总投资 32756.98 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 13000 万元，本期债券发行 13000 万元。依据宿迁豫新港口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 13000 万元债券资金由宿豫区财政局专项用于上述陆集货运集散中心项目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可将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八）宿豫区中心城区北部片区排水防涝工程项目

宿豫区 202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建设项目之宿豫区中

心城区北部片区排水防涝工程，项目批准文号：宿豫发改投资【2024】108号；项目代码：2412-321311-04-01-324630；建设地点：宿豫区中心城区北部片区。建设规模及内容：疏浚整治排涝河道约15.3公里、排水调蓄湖塘约30公顷；新建河道岸坡防护约30.07公里、水闸12座、溢流堰1座，箱涵2座、桥梁29座、泵站3座；拆建蓄水坝1座、水闸1座、涵洞4座、桥梁30座；配套监测及控制系统信息化工程。总体建设周期自2025年至2027年。

上述项目已经立项，预计总投资40087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10000万元，本期债券发行10000万元。依据宿豫区水利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10000万元债券资金由宿豫区财政局专项用于上述宿豫区中心城区北部片区排水防涝工程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可将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九）2025年宿豫区供水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宿豫区202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建设项目之2025年宿豫区供水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项目批准文号：宿豫发改投资【2024】107号；项目代码：2412-321311-04-01-112009；建设地点：宿豫区。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建设供水管网和智慧平台，改造供水管网约5.75公里，新建供水管网约79.25公里，材质为球墨铸铁管、PE管、钢管等，管径为DN200-DN800；

智慧供水管理平台1个等。总体建设周期自2025年至2026年。

上述项目已经立项，预计总投资 11916 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 4700 万元，本期债券发行 4700 万元。依据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 4700 万元债券资金由宿豫区财政局专项用于上述 2025 年宿豫区供水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可将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十）宿豫区来龙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宿豫区 202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建设项目之宿豫区来龙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项目批准文号：宿豫数据备【2025】129 号；项目代码：2310-321311-89-01-143876；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宿豫区来龙镇规划何菱路与龙凤街交叉口西南角。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主要为新建来龙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各类污水处理构筑物及办公用房，占地约 23781 平方米，处理级别为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总规模为 1.6 万立方米每天，本次建设土建规模 0.8 万立方米每天，设备规模 0.8 万立方米每天，部分建、构筑物按远期 1.6 万立方米每天一次建成。总体建设周期自 2025 年至 2026 年。

上述项目已经立项，预计总投资 11470.60 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 3400 万元，本期债券发行 3400 万元。依据

宿迁绿水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 3400 万元债券资金由宿豫区财政局专项用于上述宿豫区来龙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可将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十一）宿豫区大兴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宿豫区202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建设项目之宿豫区大兴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项目批准文号：宿豫行审备【2024】55号；项目代码：2310-321311-89-01-362881；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宿豫区大兴镇姚河以北，晓仰线以东，六塘河以西。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主要为新建大兴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占地9.95亩。建设：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事故调节池、组合池、粉碳吸附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池及巴氏计量槽、脱水机房、加氯加药间及危废间、鼓风机房、变配电间及检修仓库、除臭、进水仪表间、出水仪表间、门卫等建筑和工艺构筑物，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事故调节池-组合池-粉碳吸附池及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大兴工业污水处理厂为二级+深度处理，总规模为3500立方米每天，本次建设规模1700立方米每天，部分建、构筑物按远期3500立方米每天一次建成。总体建设周期自2025年至2025

年。

上述项目已经立项，预计总投资 6476 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 2000 万元，本期债券发行 2000 万元。依据宿迁绿水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 2000 万元债券资金由宿豫区财政局专项用于上述宿豫区大兴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可将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十二）宿豫区新庄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宿豫区 202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建设项目之宿豫区新庄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项目批准文号：宿豫行审备【2024】56 号；项目代码：2310-321311-89-01-771643；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新庄镇晓王府路以南、杉荷大道以西，扩建生活污水处理厂以北现在污水处理厂西侧。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主要为新建新庄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占地 8 亩。建设：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事故调节池、组合池、粉碳吸附池及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池及巴氏计量槽、加氯加药间、危废间、脱水机房及出水仪表间、鼓风机房、变配电间及检修仓库、除臭、进水仪表间、门卫等建筑和工艺构筑物，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事故调节池-组合池-粉碳吸附池及高效沉淀池-

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新庄工业污水处理厂为二级+深度处理，规模为3000立方米每天。总体建设周期自2025年至2025年。

上述项目已经立项，预计总投资6450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2000万元，本期债券发行2000万元。依据宿迁绿水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2000万元债券资金由宿豫区财政局专项用于上述宿豫区新庄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可将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十三）宿豫区城乡供水提升全域改造(骨干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宿豫区202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建设项目之宿豫区城乡供水提升全域改造(骨干管网)建设工程项目，项目批准文号：宿豫行审发【2024】12号；项目代码：2404-321311-89-05-718845；建设地点：宿迁市宿豫区。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次工程为宿豫区城乡范围内S324省道（杨舍路至S268）、临港大道（S325--京杭大道）、项王东路（牡丹江河东-宿豫大道）、江山大道（宿迁大道-北京路）建设主管及周边配套连接管网，管网管径为DN200-DN800，供水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直饮水管采用不锈钢管，总长约30km。总体建设周期自2025年至2027年。

上述项目已经立项，预计总投资16000万元，拟通过发

行政府债券2000万元，本期债券发行2000万元。依据宿迁正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2000万元债券资金由宿豫区财政局专项用于上述宿豫区城乡供水提升全域改造(骨干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可将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十四) 宿迁高新区实验幼儿园建设项目

宿豫区202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建设项目之宿迁高新区实验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批准文号：宿豫发改投资【2025】1号；项目代码：2312-321311-04-01-308580；建设地点：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学校，西至罗桥小学，南至空地，北至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学校）。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一所4轨12班幼儿园，建筑面积约4480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及教辅用房，配套建设活动场地及附属工程，购置保教及配套设备等。总体建设周期自2025年至2026年。

上述项目已经立项，预计总投资3000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1200万元，本期债券发行1200万元。依据宿迁高新区实验幼儿园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1200万元债券资金由宿豫区财政局专项用于上述宿迁高新区实验幼儿园建设项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可将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十五）运河宿迁港智慧物流园项目

202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建设项目之运河宿迁港智慧物流园项目，项目备案文号：宿区数据备【2024】124 号；项目代码：2310-321302-89-01-320665；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内，东至港城路，西至洋河大道，南至凯乐机电，北至传化路。建设规模及内容：总用地面积458亩，总建筑面积22万平方米，其中一期用地130亩，主要建设3栋单层高标准物流仓储和1栋三层综合楼，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二期用地173亩，主要建设单层高标准物流仓储和冷链物流仓储，建筑面积9万平方米；三期用地155亩，主要建设单层高标准物流仓储和冷链物流仓储，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配套建设水电气、绿化、内部道路等工程。总体建设周期自2025年至2028年。

上述项目已经立项，预计总投资110000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50000万元，本期债券发行6000万元，2026年发行规模1亿元、2027年度发行规模1亿元、2028年发行规模2.4亿元。依据港图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6000万元债券资金由宿城区财政局专项用于上述运河宿迁港智慧物流园项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可将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十六）宿迁市微电子制造产业园项目

202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建设项目之宿迁市微电子制造产业园项目，项目备案证号：宿区开发备【2024】184号；项目代码：2411-321352-89-01-725654；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宿城经济开发区，东至鹏程路，西至织锦路，北至南京路，南至慧文路。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72780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厂房、综合楼和配套用房，其中标准厂房建筑面积51500平方米，综合楼建筑面积19340平方米，配套用房建筑面积1940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给排水、电气、消防等工程。总体建设周期自2025年至2027年。

上述项目已经立项，预计总投资50000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30000万元，本期债券发行10000万元，2026年发行规模10000万元，2027年发行规模10000万元。依据建园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10000万元债券资金由宿城区财政局专项用于上述宿迁市微电子制造产业园项目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可将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十七）宿迁市国家级经开区“经数开智”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202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建设项目之宿迁市国家级经开区“经数开智”新型基础设施项目，项目批准文号：宿开审批准（2025）3号；项目代码：2501-321371-89-04-725617；

项目建设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规划建设 100 余架服务器机柜、120 余台算力及云存储中心服务器、2 万余台（套）各类物联网设备，建优政务网、载物网、互联网三张网络，搭建区级公共物联云平台、大数据平台、视频云平台、数字孪生平台等城市共性支撑平台，打造公共运营服务中心，配套智慧应急、智慧卫健、智慧教育、智慧养老、智慧停车的平台建设。总体建设周期自 2025 年至 2026 年。

上述项目已经立项，预计总投资 28670 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 22400 万元，本期债券发行 22400 万元。依据经开区服务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 22400 万元债券资金由经开区财政局专项用于上述宿迁市国家级经开区“经数开智”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可将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十八）经开区学前教育提升改造项目

202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建设项目之经开区学前教育提升改造项目，项目批准文号：宿开审批准〔2024〕20 号；项目代码：2404-321371-89-04-290808；项目建设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 7 所幼儿园；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主要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2 所新建幼儿园室内装饰、装修，保教设备采购、厨房设备用品采购等，5 所老园主要

用于房屋老化维修、安全隐患排除、缺失教学设备补充、园所提升改造等。以及我区新建及建成共计7所公办幼儿园的整体智慧化提升打造。总体建设周期自2025年至2026年。

上述项目已经立项，预计总投资6000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4800万元，本期债券发行2400万元，2026年发行规模2400万元。依据经开区教育发展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2400万元债券资金由经开区财政局专项用于上述经开区学前教育提升改造项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可将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十九）宿迁经开区总部经济集聚区智慧停车场项目

202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建设项目之宿迁经开区总部经济集聚区智慧停车场项目，项目备案证号：宿开审批备〔2024〕302号；项目代码：2401-321371-89-05-643268；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吴江路、西至吴中路、南至花桥路、北至光电研究中心项目用地。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23395平方米，拟建设停车场，总建筑面积7254.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出地面楼、电梯间，地库坡道等）44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810.7平方米。共设置停车位327个，其中地上停车位127个，地下停车位200个（含充电车位60个，无障碍车位4个）。同时建设给排水系统、采暖通风系统、电

气系统、交通设施工程以及地面配套工程。总体建设周期自 2024 年至 2025 年。

上述项目已经立项，预计总投资7800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4300万元，本期债券发行4300万元。依据国开科创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4300万元债券资金由经开区财政局专项用于上述宿迁经开区总部经济集聚区智慧停车场项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可将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二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02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建设项目之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备案证号：宿开审批备〔2025〕19号；项目代码：2412-321371-89-01-385187；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青年路、西至项目建设用地、南至天水路、北至秀水路。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东至青年路、西至项目建设用地、南至天水路、北至秀水路，占地面积约 1326 亩。项目将对园区内供水、排水、供配电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建设园区管径 DN200-DN1000 供水管网 7405 米、管径 DN110-DN800 排水系统 9111 米、配套污水检查井 432 个、供配电保障及接入系统 4472 米；提升改造园区对外

联通及防洪能力，完成“两纵三横”路网 5321 米、防洪排涝能力提升至 154874 平方米；提升园区产业导入能力，建设 33689 平方米青年公寓。总体建设周期自 2024 年至 2026 年。

上述项目已经立项，预计总投资 71150 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 56700 万元，本期债券发行 46700 万元，2026 年发行规模 10000 万元。依据开创投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 46700 万元债券资金由经开区财政局专项用于上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可将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二十一）宿迁综合保税区更新项目

202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建设项目之宿迁综合保税区更新项目，项目备案证号：宿开审批备〔2025〕18 号；项目代码：2406-321371-89-01-693583；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宿迁综合保税区（振兴大道以西，澳门路以南）。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6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9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2.8 亿元。其中改造扩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3 万平米，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同步建设道路、消防、水电、屋顶光伏等附属配套工程。总体建设周期自 2024 年至 2027 年。

上述项目已经立项，预计总投资28000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3500万元，本期债券发行3500万元。依据国开投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3500万元债券资金由经开区财政局专项用于上述宿迁综合保税区更新项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可将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二、投资项目融资平衡情况与偿债资金来源

（一）宿迁市宿豫区妇幼保健院及庐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在本次债券发行中，宿迁市宿豫区妇幼保健院及庐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该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门诊收入、辅助检查收入、住院费收入、卫生服务收入以及其他收入。依据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宿迁市宿豫区妇幼保健院及庐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5年-2045年）总收益30796万元，债券本息合计20392万元，平均债券覆盖率1.51倍。

（二）运河湾城市停车场及配套服务设施项目：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在本次债券发行中，运河湾城市停车场及配套

服务设施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该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停车费收入和广告费收入。依据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运河湾城市停车场及配套服务设施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5年-2045年）总收益7882.99万元，债券本息合计7100万元，平均债券覆盖率1.11倍。

（三）运河宿迁港铁路专用线（宿豫段）项目：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在本次债券发行中，运河宿迁港铁路专用线（宿豫段）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该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货物收入和装卸搬运收入。依据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运河宿迁港铁路专用线（宿豫段）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5年-2045年）总收益16111.67万元，债券本息合计14200万元，平均债券覆盖率1.13倍。

（四）城北水厂配套骨干清水管线工程：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在本次债券发行中，城北水厂配套骨干清水管线工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该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自来水费收入。依据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城北水厂配套骨干

清水管线工程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5年-2045年）总收益7967.74万元，债券本息合计7100万元，平均债券覆盖率1.12倍。

（五）电商第一街地下停车场及附属工程项目：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在本次债券发行中，电商第一街地下停车场及附属工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该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停车场停车费收入和广告位出租收入。依据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电商第一街地下停车场及附属工程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5年-2045年）总收益3809.77万元，债券本息合计3408万元，平均债券覆盖率1.12倍。

（六）城北水厂配套管线（来龙侍岭专线）建设工程：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在本次债券发行中，城北水厂配套管线（来龙侍岭专线）建设工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该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自来水费收入。依据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城北水厂配套管线（来龙侍岭专线）建设工程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5年-2045年）总收益3178.2万元，债券本息合计2840万元，平均债券覆盖率1.12倍。

（七）陆集货运集散中心项目：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在本次债券发行中,陆集货运集散中心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该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仓库出租收入、停车收入、广告收入和增值服务收入。依据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陆集货运集散中心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5年-2045年）总收益20324.99万元，债券本息合计18460万元，平均债券覆盖率1.10倍。

（八）宿豫区中心城区北部片区排水防涝工程项目：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在本次债券发行中,宿豫区中心城区北部片区排水防涝工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该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水资源税收入和农业水费收入。依据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宿豫区中心城区北部片区排水防涝工程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5年-2045年）总收益15664.29万元，债券本息合计14200万元，平均债券覆盖率1.10倍。

（九）2025年宿豫区供水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在本次债券发行中,2025年宿豫区供水能力提

升工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该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自来水费收入。依据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2025年宿豫区供水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5年-2045年）总收益7343.26万元，债券本息合计6674万元，平均债券覆盖率1.10倍。

（十）宿豫区来龙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在本次债券发行中，宿豫区来龙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该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污水处理费收入。依据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宿豫区来龙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5年-2045年）总收益5907.75万元，债券本息合计4828万元，平均债券覆盖率1.22倍。

（十一）宿豫区大兴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在本次债券发行中，宿豫区大兴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该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污水处理费收入。依据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宿豫区大兴镇工

业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5年-2045年）总收益3238.8万元，债券本息合计2840万元，平均债券覆盖率1.14倍。

（十二）宿豫区新庄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在本次债券发行中，宿豫区新庄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该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污水处理费收入。依据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宿豫区新庄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5年-2045年）总收益3465.29万元，债券本息合计2840万元，平均债券覆盖率1.22倍。

（十三）宿豫区城乡供水提升全域改造(骨干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在本次债券发行中，宿豫区城乡供水提升全域改造(骨干管网)建设工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该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自来水费收入。依据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宿豫区城乡供水提升全域改造(骨干管网)建设工程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5年-2045年）总收益3296.53万元，债券本息合计2840

万元，平均债券覆盖率1.16倍。

（十四）宿迁高新区实验幼儿园建设项目：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在本次债券发行中，宿迁高新区实验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该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保育费及公用经费收入。依据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宿迁高新区实验幼儿园建设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5年-2045年）总收益1862.4万元，债券本息合计1704万元，平均债券覆盖率1.09倍。

（十五）运河宿迁港智慧物流园项目：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在本次债券发行中，运河宿迁港智慧物流园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该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房屋出租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停车位收入、广告牌收入、充电桩收入等。依据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运河宿迁港智慧物流园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5年-2045年）总收益63545.74万元，债券本息合计24858万元，平均债券覆盖率2.56倍。

（十六）宿迁市微电子制造产业园项目：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在本次债券发行中,宿迁市微电子制造产业园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该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租金收入。依据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宿迁市微电子制造产业园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5年-2045年)总收益40874.66万元,债券本息合计21970万元,平均债券覆盖率1.86倍。

(十七) 宿迁市国家级经开区“经数开智”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在本次债券发行中,宿迁市国家级经开区“经数开智”新型基础设施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该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充电桩收入、智慧停车收入、公建园区企业算力租赁收入。依据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宿迁市国家级经开区“经数开智”新型基础设施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5年-2045年)总收益35348.83万元,债券本息合计31808万元,平均债券覆盖率1.11倍。

(十八) 经开区学前教育提升改造项目: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在本次债券发行中,经开区学前教育提升改造

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该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学生保教费的收入。依据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经开区学前教育提升改造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5年-2045年）总收益7610万元，债券本息合计4365.6万元，平均债券覆盖率1.74倍。

（十九）宿迁经开区总部经济集聚区智慧停车场项目：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在本次债券发行中，宿迁经开区总部经济集聚区智慧停车场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该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停车收入和广告收入。依据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宿迁经开区总部经济集聚区智慧停车场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5年-2045年）总收益6837.81万元，债券本息合计6106万元，平均债券覆盖率1.12倍。

（二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在本次债券发行中，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该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人才公寓经营收入和广

告收入。依据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5年-2045年）总收益82888.16万元，债券本息合计70304万元，平均债券覆盖率1.18倍。

（二十一）宿迁综合保税区更新项目：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在本次债券发行中，宿迁综合保税区更新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该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房屋出租租金收入。依据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宿迁综合保税区更新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5年-2045年）总收益5466.74万元，债券本息合计4970万元，平均债券覆盖率1.10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列入的宿迁市宿豫区妇幼保健院及庐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运河湾城市停车场及配套服务设施项目、运河宿迁港铁路专用线（宿豫段）项目、城北水厂配套骨干清水管线工程项目、电商第一街地下停车场及附属工程、城北水厂配套管线（来龙侍岭专线）建设工程项目、陆集货运集散中心项目、宿豫区中心城区北部片区排水防涝工程、2025年宿豫区供水能力提升工程、宿豫区来龙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宿豫区大兴镇

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宿豫区新庄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宿豫区城乡供水提升全域改造(骨干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宿迁高新区实验幼儿园项目、运河宿迁港智慧物流园项目、宿迁市微电子制造产业园项目。宿迁市国家级经开区“经数开智”新型基础设施项目、经开区学前教育提升改造项目、宿迁经开区总部经济集聚区智慧停车场项目、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宿迁综合保税区更新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四、六条之规定。

三、 募集资金使用

(一)项目单位名称

1、单位名称：宿迁市宿豫区卫生健康局；机构性质：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321014320638H；机构地址：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新新家园二期东门对面）；负责人：殷朝霞；

2、单位名称：宿迁市森林公园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MACYGAT92U；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豫新街道闸东社区居委会二组；法定代表人：邵盈迎；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整；成立日期：2023 年 09 月 22 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宿服务；

餐饮服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森林公园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物业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树木种植经营；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单位名称：宿迁市宿豫区交通运输局；类型：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321014318490M；住所：宿迁市宿豫区湘江路 37 号；法定代表人：田强。

4、单位名称：宿迁市宿豫区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743948054M；住所：宿豫区金沙江路 91 号；法定代表人：潜义；注册资本：44786.36 万元整。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8 日；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城乡水务基础设施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经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先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单位名称：宿迁裕丰产业投资发展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685325835Q；地址：宿迁市宿

豫区洪泽湖东路4号金莎大厦15F；法定代表人：徐良；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成立日期：2009年02月20日；经营范围：从事区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租赁、转让、投资；政府重大建设项目的开发、咨询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股权投资；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单位名称：宿迁正源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739440872B；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宿迁市宿豫区陆集镇陆墩村三组；法定代表人：徐遵建；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成立日期：2002年07月16日；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供应（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来水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安装，供水设备的制造、维修、销售，上水管材、管件的批发、零售，饮水工程建设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采购代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单位名称：宿迁豫新港口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MA24FTAFLY；地址：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研发楼2层；法定代表人：蔡则礼；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2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旅游业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船舶港口服务；港口理货；装卸搬运；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
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
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树木种植经营;物业管理;土石方
工程施工;露营地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
施娱乐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村民间工
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
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餐饮
管理;城市公园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
车场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农
副产品销售;花卉种植;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
务;健身休闲活动;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
业园艺服务;蔬菜、食用菌等园艺作物种植;蔬菜、水果和
坚果加工;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
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林业产品销售;谷物种植;
谷物销售;灌溉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
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水环
境污染防治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
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
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单位名称:宿迁市宿豫区水利局;机构性质: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3210143182390；机构地址：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4号；负责人：张勇；

9、单位名称：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性质：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32101431844XA；机构地址：宿迁市宿豫区韶山路3号；负责人：张旭；

10、单位名称：宿迁绿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MA1XFKDT5F；地址：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春江路59号；法定代表人：吴建新；注册资本：500万元整；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3日；经营范围：生活、工业污水的处理；再生水供应，水处理及净化水厂工程设计、施工和管理；污水处理设备的按照、维修、销售；污水水质监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维护；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单位名称：宿迁高新区实验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1321MB05177632；地址：宿迁高新区秀强北路罗桥小区东首；开办资金：310万元；举办单位：宿迁市宿豫区教育局；宗旨和业务范围：宗旨：为学龄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业务范围：幼儿保育、幼儿教育。

12、单位名称：江苏港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MA1YQNP034；住所：宿迁市宿城区疏港

大道 1 号 4-413；注册资本：24000 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朱宇；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电气设备安装，管道安装，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货物装卸，人力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零售，汽车、摩托车、零配件销售，五金、家具、装饰材料（危险化学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租赁，蔬菜、食用菌、园艺作物种植、销售，谷物种植、销售，五金产品加工、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砌块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果种植；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单位名称：宿迁市建园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MA1MH99H2P；住所：宿迁市宿城区民便路东侧 14-1 一层；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管辖；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设计与施工，绿化管养，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环保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砖瓦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装卸搬运；紧固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竹制品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金属结构销售；日用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砌块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消防器材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门窗销售；室内木门窗

安装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机构名称：宿迁经开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MABTLPLG03；住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路西楚生活广场 104 室；法定代表人：余淼；
成立日期：2022 年 07 月 05 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建筑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医疗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家政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国内贸易代理；园艺产品种植；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初级农产品收购；蔬菜种植；水果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养老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专业设计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机构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发展中心；法定代表人：程新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1300MB1W23713U；住所：宿迁市人民大道 888 号；经费来源：全额拨款；举办单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区域教育和学校规划建设研究；负责教学研究和课程改革工作，开展教育质量监测、分析与评价工作；承担教育信息化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教育科研工作，组织实施教师培训、研修工作。

16、机构名称：宿迁国开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徐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0518330536；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整；成立日期：2012 年 08 月 13 日；住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 856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殡仪用品销售；殡葬服务殡仪设施经营养老机构养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薪酬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国内贸易代理，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洗车服务；礼仪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机构名称：宿迁市开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唐善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MA7K43PM7P；注册资本：167600 万元整；成立日期：2022 年 03 月 10 日；住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商务中心 907 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机构名称：宿迁国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倪大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MA1MYT2H5U；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整；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4 日；住所：宿迁市人民大道 888 号 1701 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宿迁市宿豫区卫生健康局系机关法人，具有开发建设和管理宿迁市宿豫区妇幼保健院及庐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主体资格，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宿迁市森林公园有限公司系机关法人的专门开发机构，具有开发建设和管理运河湾城市停车场及配套服务设施项目主体资格，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宿迁市宿豫区交通运输局系机关法人，具有开发建设和管理运河宿迁港铁路专用线（宿豫段）项目主体资格，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宿迁市宿豫区水务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机关法人的专门开发机构，具有开发建设和管理城北水厂配套骨干清水管线工程项目主体资格，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宿迁裕丰产业投资发展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系机关法人的专门开发机构，具有开发建设和管理电商第一街地下停车场及附属工程项目主体资格，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宿迁正源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系机关法人的专门开发机构，具有开发建设和管理城北水厂配套管线（来龙侍岭专线）建设工程项目、宿豫区城乡供水提升全域改造（骨干管网）建设工程项目主体资格，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宿迁豫新港口有限公司系机关法人的专门开发机构，具有开发建设和管理陆集货运集散中心项目主体资格，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宿迁市宿豫区水利局系机关法人，具有开发建设和管理宿豫区中心城区北部片区排水防涝工程项目主体资格，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机关法人，具有开发建设和管理2025年宿豫区供水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主体资格，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宿迁绿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机关法人的专门开发机构，具有开发建设和管理宿豫区来龙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宿豫区大兴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宿豫区新庄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主体资格，符合《债

券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宿迁高新区实验幼儿园系机关法人的专门开发机构，具有开发建设和管理宿迁高新区实验幼儿园项目主体资格，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江苏港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机关法人的专门开发机构，具有开发建设和管理运河宿迁港智慧物流园项目主体资格，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宿迁市建园工程有限公司系机关法人的专门开发机构，具有开发建设和管理宿迁市微电子制造产业园项目主体资格，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宿迁经开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系机关法人的专门开发机构，具有开发建设和管理宿迁市国家级经开区“经数开智”新型基础设施项目主体资格，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发展中心系机关法人的专门开发机构，具有开发建设和管理经开区学前教育提升改造项目主体资格，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宿迁国开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机关法人的专门开发机构，具有开发建设和管理宿迁经开区总部经济集聚区智慧停车场项目主体资格，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宿迁市开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机关法人的专门开发机构，具有开发建设和管理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主体资格，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宿迁国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机关法人

的专门开发机构，具有开发建设和管理宿迁综合保税区更新项目主体资格，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本次申请发行债券项目为宿迁市宿豫区妇幼保健院及庐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运河湾城市停车场及配套服务设施项目、运河宿迁港铁路专用线（宿豫段）项目、城北水厂配套骨干清水管线工程项目、电商第一街地下停车场及附属工程、城北水厂配套管线（来龙侍岭专线）建设工程项目、陆集货运集散中心项目、宿豫区中心城区北部片区排水防涝工程、2025年宿豫区供水能力提升工程、宿豫区来龙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宿豫区大兴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宿豫区新庄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宿豫区城乡供水提升全域改造（骨干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宿迁高新区实验幼儿园项目、运河宿迁港智慧物流园项目、宿迁市微电子制造产业园项目。宿迁市国家级经开区“经数开智”新型基础设施项目、经开区学前教育提升改造项目、宿迁经开区总部经济集聚区智慧停车场项目、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宿迁综合保税区更新项目。

其中，宿迁市宿豫区妇幼保健院及庐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建设地点：宿豫区（东至松花江路、南至恒山路、西至长江路、庐山之家、北至黄山路）。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一所区妇幼保健院及庐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总建

筑面积 29950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 21350 平方米，配套建设附属工程；设置床位 100 张，购置相关医疗设备设施。

运河湾城市停车场及配套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地点：宿豫区（江山大道以西、金沙江路以东、六塘河以北、二千渠以南）。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 2 个城市智能停车场及附属设施：其中北停车场 2181 个车位（大车停车位 40 个，小车停车位 2141 个），南停车场 1127 个车位（大车停车位 24 个，小车停车位 1103 个）；建设公交首末站（公交车停车位 144 个）、车辆保养场 1 个（车位 14 个）；建设充电桩 430 个（公交首末站 15 个，智慧停车场 415 个）；配套建设场内道路、江山大道下穿匝道、雨污管网、标志线等附属工程。

运河宿迁港铁路专用线（宿豫段）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境内，毗邻宿迁市中心城区南部。线路自既有宿淮铁路洋河站淮安端牵出线引出，折向西沿卓玛河南岸走行，上跨规划扬帆大道后一路向西走行，穿桥北村依次上跨乡道 280、规划七里大道后继续向西至在建洋河大道，并行在建洋河大道于其北侧向西走行，下穿规划合宿新高铁，上跨云帆大道后沿其西侧向北走行，下穿徐盐高铁后与港城路交叉，向北进入港口范围并行云帆大道西侧设港口站。线路全长 6.283km。本项目为宿豫段。建设规模及内容：路线起自宿淮铁路洋河站淮安端牵出线末端，折向西沿卓玛河南岸布设，穿桥北村后，沿洋河大道北侧向西布设，上跨

云帆大道后折向北进入港区，止于港口站，路线全长 6.283 公里。新建港口站 1 座、特大桥 1 座。

城北水厂配套骨干清水管线工程项目，建设地点：宿迁市宿豫区。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次供水管道为城北水厂至西楚大道，西楚大道（二千渠南至宿迁大道）、宿迁大道（江山大道至杨舍路）建设 DN800、DN1200、DN1400、DN1600x2、供水管线，供水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总长约 11.35km。如下：（1）出厂管线~西楚大道（DN1600x2）拟建供水管道沿城北水厂南侧围墙敷设至西楚大道西侧，长度约 0.7km，管道长度 1.4km（双管）。（2）西楚大道~宿迁大道（DN1600x2）拟建供水管道沿西楚大道西侧的绿化带内敷设，长度约 2.5km，管道长度（双管）约 5.0km。（3）西楚大道~二千渠预留管道（DN800）拟建供水管道沿西楚大道西侧的绿化带内敷设至二千渠，与现状 DN800 清水管线对接，长度约 0.5km，管道长度（单管）约 0.5km。（4）宿迁大道（西楚大道~江山大道，DN800）拟建供水管道沿宿迁大道北侧绿化带敷设至江山大道，与城区 DN800 管路联通，管线长度（单管）约 0.95km。（5）宿迁大道（西楚大道~杨舍路，DN1400-DN1200）拟建供水管道向东沿宿迁大道北侧绿化带敷设至杨舍路，管线长度（单管）约 3.5km。

电商第一街地下停车场及附属工程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电商第一街内。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

建筑面积约 12274.52 平方米，用地面积约 20816 平方米，道路、绿化、建设地下车库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

城北水厂配套管线（来龙侍岭专线）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建设规模及内容：本工程由来龙配水厂出厂向北沿科技路、龙凤街（科技路-S268 省道）、S268 省道（龙凤街-规划北化路）、规划北化路（S268 省道-规划侍邵线）敷设供水管网，管网管径为 DN300~DN800，采用球墨铸铁管，过障碍采用钢管，总长约 11km。

陆集货运集散中心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位于未来连宿航道港口作业和保税物流区之间，紧邻省道 325。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78862 平方米（约 268.16 亩），总建筑面积 21119.51 平方米（地下 889.1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1、大货车停车场（铰接车位 974 个）、公交车停保场（停车位 100 个）、公交车修理场（停车位 88 个），配套服务建筑 6289.06 平方米；2、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建筑面积 13941.33 平米，单日物资中转集散 1000 吨。

宿豫区中心城区北部片区排水防涝工程项目，建设地点：宿豫区中心城区北部片区。建设规模及内容：疏浚整治排涝河道约 15.3 公里、排水调蓄湖塘约 30 公顷；新建河道岸坡防护约 30.07 公里、水闸 12 座、溢流堰 1 座，箱涵 2

座、桥梁 29 座、泵站 3 座；改建蓄水坝 1 座、水闸 1 座、涵洞 4 座、桥梁 30 座；配套监测及控制系统信息化工程。

2025 年宿豫区供水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地点：宿豫区。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建设供水管网和智慧平台，改造供水管网约 5.75 公里，新建供水管网约 79.25 公里，材质为球墨铸铁管、PE 管、钢管等，管径为 DN200-DN800；智慧供水管理平台 1 个等。

宿豫区来龙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宿豫区来龙镇规划何菱路与龙凤街交叉口西南角。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主要为新建来龙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各类污水处理构筑物及办公用房，占地约 23781 平方米，处理级别为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总规模为 1.6 万立方米每天，本次建设土建规模 0.8 万立方米每天，设备规模 0.8 万立方米每天，部分建、构筑物按远期 1.6 万立方米每天一次建成。

宿豫区大兴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宿豫区大兴镇姚河以北，晓仰线以东，六塘河以西。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主要为新建大兴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占地 9.95 亩。建设：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事故调节池、组合池、粉碳吸附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池及巴氏计量槽、脱水机房、加氯加药间及危废间、鼓风

机房、变配电间及检修仓库、除臭、进水仪表间、出水仪表间、门卫等建筑和工艺构筑物，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事故调节池-组合池-粉碳吸附池及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大兴工业污水处理厂为二级+深度处理，总规模为 3500 立方米每天，本次建设规模 1700 立方米每天，部分建、构筑物按远期 3500 立方米每天一次建成。

宿豫区新庄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新庄镇晓王府路以南、杉荷大道以西，扩建生活污水处理厂以北现在污水处理厂西侧。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主要为新建新庄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占地 8 亩。建设：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事故调节池、组合池、粉碳吸附池及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池及巴氏计量槽、加氯加药间、危废间、脱水机房及出水仪表间、鼓风机房、变配电间及检修仓库、除臭、进水仪表间、门卫等建筑和工艺构筑物，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事故调节池-组合池-粉碳吸附池及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新庄工业污水处理厂为二级+深度处理，规模为 3000 立方米每天。

宿豫区城乡供水提升全域改造(骨干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地点：宿迁市宿豫区。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次工程

为宿豫区城乡范围内 S324 省道（杨舍路至 S268）、临港大道（S325—京杭大道）、项王东路（牡丹江河东—宿豫大道）、江山大道（宿迁大道—北京路）建设主管及周边配套连接管网，管网管径为 DN200-DN800，供水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直饮水管采用不锈钢管，总长约 30km。

宿迁高新区实验幼儿园项目，建设地点：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学校，西至罗桥小学，南至空地，北至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学校）。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一所 4 轨 12 班幼儿园，建筑面积约 4480 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及教辅用房，配套建设活动场地及附属工程，购置保教及配套设备等。

运河宿迁港智慧物流园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内，东至港城路，西至洋河大道，南至凯乐机电，北至传化路。建设规模及内容：总用地面积 458 亩，总建筑面积 22 万平方米，其中一期用地 130 亩，主要建设 3 栋单层高标准物流仓储和 1 栋三层综合楼，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二期用地 173 亩，主要建设单层高标准化物流仓储和冷链物流仓储，建筑面积 9 万平方米；三期用地 155 亩，主要建设单层高标准化物流仓储和冷链物流仓储，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配套建设水电气、绿化、内部道路等工程。

宿迁市微电子制造产业园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宿城经济开发区，东至鹏程路，西至织锦路，北至南京路，南至慧文路。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 72780 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厂房、综合楼和配套用房，其中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51500 平方米，综合楼建筑面积 19340 平方米，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1940 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给排水、电气、消防等工程。

宿迁市国家级经开区“经数开智”新型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建设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规划建设 100 余架服务器机柜、120 余台算力及云存储中心服务器、2 万余台（套）各类物联设备，建优政务网、载物网、互联网三张网络，搭建区级公共物联云平台、大数据平台、视频云平台、数字孪生平台等城市共性支撑平台，打造公共运营服务中心，配套智慧应急、智慧卫健、智慧教育、智慧养老、智慧停车的平台建设。

经开区学前教育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 7 所幼儿园；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主要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2 所新建幼儿园室内装饰、装修，保教设备采购、厨房设备用品采购等，5 所老园主要用于房屋老化维修、安全隐患排除、缺失教学设备补充、园所提升改造等。以及我区新建及建成共计 7 所公办幼儿园的整体智慧化提升打造。

宿迁经开区总部经济集聚区智慧停车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吴江路、西至吴中路、南至花桥路、北至光电研究中心项目用地。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3395 平方米，拟建设停车场，总建筑面积 7254.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出地面楼、电梯间，地库坡道等）44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810.7 平方米。共设置停车位 327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127 个，地下停车位 200 个（含充电车位 60 个，无障碍车位 4 个）。同时建设给排水系统、采暖通风系统、电气系统、交通工程设施工程以及地面配套工程。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青年路、西至项目建设用地、南至天水路、北至秀水路。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东至青年路、西至项目建设用地、南至天水路、北至秀水路，占地面积约 1326 亩。项目将对园区内供水、排水、供配电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建设园区管径 DN200-DN1000 供水管网 7405 米、管径 DN110-DN800 排水系统 9111 米、配套污水检查井 432 个、供配电保障及接入系统 4472 米；提升改造园区对外联通及防洪能力，完成“两纵三横”路网 5321 米、防洪排涝能力提升至 154874 平方米；提升园区产业导入能力，建设 33689 平方米青年公寓。

宿迁综合保税区更新项目，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宿迁综合保税区（振兴大道以西，澳门路以南）。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6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9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2.8 亿元。其中改造扩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3 万平米，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同步建设道路、消防、水电、屋顶光伏等附属配套工程。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财务评估报告》。

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70401921X3）、江苏省财政厅于 1999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作为审核机构并出具审核报告的资质，在审核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MD0174956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 论

根据以上内容并结合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债所列入的宿迁市宿豫区妇幼保健院及庐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运河湾城市停车场及配套服务设施项目、运河宿迁港铁路专用线（宿豫段）项目、城北水厂配套骨干清水管线工程项目、电商第一街地下停车场及附属工程、城北水厂配套管线（来龙侍岭专线）建设工程项目、陆集货运集散中心项目、宿豫区中心城区北部片区排水防涝工程、2025 年宿豫区供水能力提升工程、宿豫区来龙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宿豫区大兴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宿豫区新庄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宿豫区城乡供水提升全域改造（骨干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宿迁高新区实验幼儿园项目、运河宿迁港智慧物流园项目、宿迁市微电子制造产业园项

目。宿迁市国家级经开区“经数开智”新型基础设施项目、经开区学前教育提升改造项目、宿迁经开区总部经济集聚区智慧停车场项目、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宿迁综合保税区更新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2、本次申请发行债券项目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手续，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3、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本次债券资金由宿迁市宿豫区、宿城区和经开区财政局专项用于宿迁市宿豫区妇幼保健院及庐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运河湾城市停车场及配套服务设施项目、运河宿迁港铁路专用线（宿豫段）项目、城北水厂配套骨干清水管线工程项目、电商第一街地下停车场及附属工程、城北水厂配套管线（来龙侍岭专线）建设工程项目、陆集货运集散中心项目、宿豫区中心城区北部片区排水防涝工程、2025年宿豫区供水能力提升工程、宿豫区来龙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宿豫区大兴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宿豫区新庄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宿豫区城乡供水提升全域改造（骨干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宿迁高新区实验幼儿园项目、运河宿迁港智慧物流园项目、宿迁市微电子制造产业园项目。宿迁市国家级经开区“经数开智”新型基础设施项目、经开区

学前教育提升改造项目、宿迁经开区总部经济集聚区智慧停车场项目、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宿迁综合保税区更新项目建设。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律 师：杨伟刚

负责人：[Signature]
律 师：[Signature]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1749560

江苏首诚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首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320141088981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21311248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 1月 2日



持证人 丁根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81197911043457



备注
2017年度

称 职



2025年6月-2026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888093



执业机构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32012108243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21302324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杨伟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3211985071272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3.6.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

沭阳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与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4
二、募投项目情况	4
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灌云至沭阳段（沭阳地区）..	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二）发行额度、发行期限	5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项目收益融资平衡.....	5
四、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	6
（一）会计师事务所	6
（二）律师事务所	6
五、结论性意见	6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省政府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
沭阳县政府	指	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政府
本所	指	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完成主要工作并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
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第四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专项债券）之沭阳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本次发行	指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之沭阳县项目的发行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7〕97 号文	指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



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
JIUANGSU DEJIANG LAW FIRM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之沭阳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德匠意字第 1020 号

第一部分 引言与声明

致：沭阳县财政局

本所依法接受贵局委托，担任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之沭阳县项目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照《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7〕97 号文等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执业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事实依赖于贵局提供或（和）本所律师调取到的证据资料，并根据律师职业经验分析认定。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涉及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律师专业事项的，均本着审慎原则引述有关机构的文件内容而不发表评论性意见，且该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律师对引述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根据沭阳县财政局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报告，本期债券由沭阳县人民政府自愿申请发行，为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根据本地区上报确认的 2025 年新增政府债券限额情况，本次发行额度 4.01 亿元，期限 20 年，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车辆通行费收入、专项收入偿还。

二、募投项目情况

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灌云至沭阳段（沭阳地区）

1. 项目备案情况

批准文号：苏发改基础发〔2023〕1011 号；

项目代码：2201-320000-04-01-502465；

项目单位：沭阳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地点：宿迁市沭阳县；

项目预计总投资：53.56 亿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起于宿连高速沭阳南枢纽，终于宿连高速沭阳与灌云交界处。全长约 33 公里，项目拟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7 米。共设置 2 处一般式互通、1 处服务区。

2. 项目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沭阳县交通运输局；

机构类型：行政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322014313980B；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沭城街道台州北路；

负责人：孙志邈。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拟由沭阳县政府申报省政府发行，募集资金转贷给沭阳县政府用于城镇建设项目。

（二）发行额度、发行期限

根据沭阳县财政局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报告、本地区上报确认的 2025 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限额、结构情况，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4.01 亿元。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项目收益融资平衡

债券资金以项目对应的收入偿还，按年付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根据天园会计师事务所《财务评估报告》，“预计产生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对外收取项目营运收入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四、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申报的《财务评估报告》由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出具。

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处于 2000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70401921X3）、江苏省财政厅于 1999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2130002），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注册成立、可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人员有相应执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申报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具。

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MD02506640），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系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律师持有专职执业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存被停止、限制执业等情形。

五、结论性意见

1. 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复手续，项目单位登记无异常，项目真实存在。

2. 本次发行拟由沭阳县政府申报省政府发行，募集资金转贷给沭阳县政府使用，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第二条第（一）项“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财预〔2017〕89 号文第二条第四款“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等关于发行主体的规定，也符合财预〔2017〕97 号文第五条“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确需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由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的规定。

3. 本次发行额度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第三条第（一）款“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财库〔2020〕43 号文第六条“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财预〔2015〕225 号文第一条第（二）款“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经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级政府备案并由省级政府代为举借”、财预〔2017〕97 号文第七条“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管理”等关于发行限额的规定。

4. 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是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募集资金，符合财库〔2020〕43 号文第二条第二款“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财预〔2017〕

89 号文第二条第（七）款“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应当按照该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不得通过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偿还到期债券本金”等关于募投项目、偿债资金来源的相关规定。

5. 本次发行对应到单个项目，符合财库〔2020〕43 号文第九条“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多个项目集合发行”、财预〔2017〕97 号文第二十八条“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发行和使用应当严格对应到项目……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一个地区的多个项目集合发行”等规定。

6. 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能够实现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第二条第（四）款“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财预〔2017〕97 号文第六条“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应当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应当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等规定。

7. 委托的专业服务中介机构均有相应执业资格，中介机构指派的人员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

8. 未发现本期债券项目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7〕97 号文等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

件规定，满足申报江苏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专项债券的法律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供参考。

（本页无正文，为署名页）

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one of the lawyers mentioned in the adjacent text.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second lawyer mentioned in the adjacent text.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执业机构	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3201710021710	持证人	徐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401090068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1322198405296812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16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江苏省宿迁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5年5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32025109142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33213226931	
持证人	李迎龙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322198901080033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3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MD02506640

江苏德匠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江苏省司法厅

2021 年 07 月 15 日

江苏拓荒者律师事务所

(2025)苏拓荒者法意第 004 号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泗阳县【城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拓荒者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十月

江苏拓荒者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泗阳县【城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泗阳县财政局

江苏拓荒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局委托为“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泗阳县【城镇建设】项目（乡镇污水处理厂改造二期工程）”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

声 明

对本次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泗阳县财政局提供的本次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泗阳县财政局提供的“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泗阳县【城镇建设】项目（乡镇污水处理厂改造二期工程）”等文件资料。

三、泗阳县财政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和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书面材料或者电子数据，无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四、本所律师仅就本次项目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项目内容以及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项目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项目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经办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泗阳县乡镇污水处理厂改造二期工程项目，包括本次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卢集、穿城、张家圩、三庄、李口、南刘集等6个乡镇的污水处理厂。

2、申请发行额度及期限：申请《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泗阳县【城镇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000万元，期限为30年。

3、项目实施：

泗阳县乡镇污水处理厂改造二期工程项目

(1) 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泗阳县乡镇污水处理厂改造二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泗发改投【2023】961号），批复了泗阳县乡镇污水处理厂改造二期工程项目。

(2) 原各乡镇污水处理厂于2015年前后投入使用，采用“半浸式生物转盘+滤布滤池”工艺，出水采用紫外消毒后排入厂区附近人工湿地。随着乡镇产业的变化，污水厂出水水质已不能达到一级A标准排放，必须进行改造。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内容如下：①针对现状粗格栅及进水泵房进行改造，增设格栅渠，将现状提篮格栅更换为回转式机械格栅。②对现状初沉池进行改造，在调节池中增设细格栅渠。③设置预缺氧多级A0生化池。停留时间20.0h，其中预缺氧区1.0h，厌氧区1.5h，缺氧池4.5h，好氧区10.0h，后缺氧区2.5h，后好氧区1.5h，确保生化池池容满足处理要求。为保证好氧池的曝气，新建一座鼓风机房。④新增二沉池1座，已有二沉池的情况下，降低现状运行负荷。⑤由于部分已建二沉池的污水厂污泥池即作为污泥回流泵池又作为储泥池，脱泥时影响污泥回流的效果。为此，将现状污泥池改造为污泥回流泵池，同步新增储泥池，以便于污水厂的稳定运行。⑥根据环保和安监的最新要求，完善厂区加药系统及在线监测系统。⑦从智能化、远程控制角度出发，全面优化完善各厂区自动化系统。⑧结合环评等相关要求逐步增设除臭措施。

本次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卢集、穿城、张家圩、三庄、李口、南刘集等6个乡镇的污水处理厂。改造完成后运行规模共计13500m³/d，其中，卢集污水处理厂运行规模为3000m³/d，穿城污水处理厂运行规模为2500m³/d，张家圩、三庄、李口、南刘集污水处理厂运行规模均为2000m³/d。

经过项目可行性研究，泗阳县政府决定将以上项目作为污水处理厂改造二期工程项目实



施，预计投资总额 7030.65 万元，建设周期 10 个月。

4、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简介：

地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一级）	债券额度	债券期限	项目简介	项目总投资	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是否覆盖本息
泗阳县	泗阳县乡镇污水处理厂改造二期工程项目	生态环保	1000 万元	30 年	因原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和设备陈旧落后，已无法达标排放。项目对泗阳县卢集、穿城、张家圩、三庄、李口、南刘集等 6 个处理厂进行改造，改造后运行总规模为 13500 立方米。	7030.65 万元	是
合计			1000 万元				

二、项目实施机构

泗阳县乡镇污水处理厂改造二期工程项目

1、项目实施单位/总负责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泗阳县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3321227441P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泗阳县众兴镇洋河北路与泗水大道交汇处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刘朝阳

经营范围：水务项目的建设；对水务、水利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投资；对市政、防汛、防旱、河流堤防整治工程建设投资；对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投资；集中式供水（凭相应许可证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现制现售饮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况

泗阳县原各乡镇污水处理厂于 2015 年前后投入使用，采用“半浸式生物转盘+滤布滤池”工艺，出水采用紫外消毒后排入厂区附近人工湿地。随着泗阳县招商步伐加快，各乡镇产业发生重大变化，污水水量增加、污水水质更加复杂，老旧的污水处理工艺和设施已无法完成污水净化工作，污水厂出水水质已不能达到一级 A 标准排放，必须进行改造。

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泗阳县乡镇污水处理厂改造二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泗发改投【2023】961 号），批复了泗阳县乡镇污水处理厂改造二期工程项目。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内容如下：①针对现状粗格栅及进水泵房进行改造，增设格栅渠，将现状提篮格栅更换为回转式机械格栅。②对现状初沉池进行改造，在调节池中增设细格栅渠。③设置预缺氧多级 A0 生化池。停留时间 20.0h，其中预缺氧区 1.0h，厌氧区 1.5h，缺氧池 4.5h，好氧区 10.0h，后缺氧区 2.5h，后好氧区 1.5h，确保生化池池容满足处理要求。为保证好氧池的曝气，新建一座鼓风机房。④新增二沉池 1 座，已有二沉池的情况下，降低现状运行负荷。⑤由于部分已建二沉池的污水厂污泥池即作为污泥回流泵池又作为储泥池，脱泥时影响污泥回流的效果。为此，将现状污泥池改造为污泥回流泵池，同步新增储泥池，以便于污水厂的稳定运行。⑥根据环保和安监的最新要求，完善厂区加药系统及在线监测系统。⑦从智能化、远程控制角度出发，全面优化完善各厂区自动化系统。⑧结合环评等相关要求逐步增设除臭措施。

本次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卢集、穿城、张家圩、三庄、李口、南刘集等 6 个乡镇的污水处理厂。改造完成后运行规模共计 13500m³/d，其中，卢集污水处理厂运行规模为 3000 m³/d，穿城污水处理厂运行规模为 2500 m³/d，张家圩、三庄、李口、南刘集污水处理厂运行规模均为 2000 m³/d。

经过项目可行性研究，泗阳县政府决定将以上项目作为污水处理厂改造二期工程项目实施。预计投资总额 7030.65 万元，建设周期 10 个月。

3、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7030.65 万元。

资金筹措：本次申请的债券资金 1000 万元，其余 6030.65 万元由项目单位自筹。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合规性文件及证明材料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9 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 6、《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年）
- 7、《宿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8、《泗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 9、《泗阳县供水专项规划修编（2021-2035）》
- 10、《泗阳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规划》（2011-2030）
- 11、《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 12、《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 13、《泗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 14、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泗阳县乡镇污水处理厂改造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15、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泗阳县乡镇污水处理厂改造二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泗发改投〔2023〕961 号）
- 16、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泗阳县乡镇污水处理厂改造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泗发改投资〔2023〕943 号）
- 17、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农村水价开征污水处理费的通知》（泗发改价【2018】31 号）
- 18、宿迁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泗阳县【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宿实专审字[2025]第 101 号

四、债券资金用途及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未用于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房地产相关项目、新形象工程及面子工程等，坚决不用于置换存

量债务、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企业补贴等。

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债券本息由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 泗阳县乡镇污水处理厂改造二期工程项目，2025年3月开工建设，2025年12月完工，预计2026年1月投入运营。本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年限29年10个月，项目收益来源于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费收入。

本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预计4251.67万元，全部为污水处理费收入。按目前污水产生情况，债券存续期的前10年设备负荷预计达80%，中间10年设备负荷预计达85%，后10年设备负荷预计达90%。目前，泗阳县农村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农村居民0.30元/立方米、非居民0.50元/立方米，农村居民与非居民用水比例为8:2，折合平均每吨污水征收0.34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0.30 \times 80\% + 0.50 \times 20\% = 0.34$ 元/吨，污水处理费收入=日处理污水量 $\times$ 365天 $\times$ 设备负荷 $\times$ 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本项债券存续期前10年每年可增收污水处理费： $1.35 \times 365 \times 80\% \times 0.34 = 134.03$ 万元。本项债券存续期中间10年每年可增收污水处理费： $1.35 \times 365 \times 85\% \times 0.34 = 142.51$ 万元。本项债券存续期后10年每年可增收污水处理费： $1.35 \times 365 \times 90\% \times 0.34 = 151.04$ 万元。

(二) 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净收益覆盖融资本息倍数：泗阳县乡镇污水处理厂改造二期工程项目，本项债券存续期内的融资本息为1900万元，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计净收益4251.67万元，计算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收益覆盖融资本息倍数为：2.2377。

(三) 融资平衡：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以及宿迁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泗阳县【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宿实专审字[2025]第101号，申请募投项目《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泗阳县【城镇建设】项目》，根据上述测算，在项目实施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泗阳县乡镇污水处理厂改造二期工程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足额保障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项目已取得必要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对应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三、依据宿迁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融资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江苏拓荒者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签字）：王 乐 陈浩然

电话：18036961686、18036963721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江苏拓荒者律师事务所

(2025)苏拓荒者法意第006号

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泗洪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拓荒者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十月

江苏拓荒者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泗洪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泗洪县财政局

江苏拓荒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局委托为“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泗洪县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



声 明

对本次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泗洪县财政局提供的本次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泗洪县财政局提供的“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泗洪县项目”等文件资料。

三、泗洪县财政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和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书面材料或者电子数据，无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四、本所律师仅就本次项目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项目内容以及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由于本次债券涉及未来三十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若预测基础、相关假设发生重大变化，则预测结论可能存在较大的偏差。本次意见以现有资料为基础做出的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但是由于估算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应谨慎考虑。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项目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项目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经办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泗洪县上塘乡村振兴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泗洪港区城东码头完善提升工程项目

2、申请发行额度及期限：申请《2025年江苏省第四批政府债券之泗洪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申请债券资金总额2600万元。其中，泗洪县上塘镇乡村振兴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为再次申请，2025年7月已发行2547万元，本次再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400万元；泗洪港区城东码头完善提升工程项目为首次发行项目，申请发行债券资金200万元，期限30年。

3、项目实施：

（一）泗洪县上塘乡村振兴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宿迁市上塘工业园区是纺织业专区，位于泗洪县上塘镇境内，现有纺织企业50余家，正在申报省级工业园区。近年来，随着招商引资力度加强，园区企业快速集聚，加上原有企业扩产需求，使得原有园区规模已不能满足需要。为助力乡村振兴，进一步拓展泗洪县上塘镇的发展空间，做大园区企业的群体优势，产生更大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拉长产业链条，增加地方税收、土地增值、就业机会等，进而助力泗洪县经济增长，拟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基地项目一上塘工业园区扩建12幢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规划占地102.98亩，总建筑面积76304平方米；其中综合楼1栋，建筑面积6063平方米；标准化厂房11栋，建筑面积70241平方米。配套园区道路等硬化35600平方米，绿化4000平方米，10KV供电、给排水管网（含消防管网）、监控、路灯等配套公用工程。

项目计划总投资17681.37万元。本项目2023年3月初开工，2025年底完工。

（二）泗洪港区城东码头完善提升工程项目

宿迁港泗洪港区城东作业区（城东码头）位于泗洪县城东，具体位置为洪泽湖西线（老濉河）航道北岸，国道G343濉河大桥以东约770米。码头向北可连接008乡道，向西可到达泗洪县城，G343紧邻其边，水运可由洪泽湖西线到达洪泽湖，集疏运条件极为便利，码头泊位采用顺岸挖入式，共布置10个泊位，其中6个500吨级散货泊位，2个500吨级杂货泊位和2

个 500 吨级通用泊位；单个泊位长度 53m，泊位为连接布置，泊位总长度为 594m，待泊锚地长度 300m，港区总占地面积为 349.5 亩，占用天然岸线长度为 988m，年吞吐量 295 万吨。

宿迁市政府《关于加快“水运宿迁”高质量的实施意见》（宿政发【2023】153 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水运宿迁”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 年—2026）规划对宿迁港泗洪港区城东作业区进行完善提升。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散货仓库建筑面积 10126 平方米，新建件杂货堆场面积 17565 平方米，新建港区道路面积 9166 平方米，现有道路面层修复，配套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通信控制、防风抑尘网、环保喷淋、雨水收集沉淀、粉尘监测等设施改造、景观绿化等。

项目计划总投资 6213.96 万元，本项目 2023 年发布招标公告，2024 年 3 月 15 日开工，计划 2026 年 3 月完工。

4、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简介：



地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一级）	债券额度（万元）	债券期限	项目简介	项目总投资（万元）
泗洪县	泗洪县上塘乡村振兴示范基地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400	30 年	在宿迁市上塘工业园建设占地 102.98 亩，总建筑面积 76304 平方米的泗洪县上塘乡村振兴示范基地项目。其中，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6063 平方米；标准化厂房 11 栋，建筑面积 70241 平方米；配套园区道路等硬化 35600 平方米，绿化 4000 平方米，10KV 供电、给排水管网（含消防管网）、监控、路灯等配套公用工程。	17681.37
泗洪县	泗洪港城东码头完善提升工程项目	水运	200	30 年	在宿迁港泗洪港区城东码头新建散货仓库建筑面积 10126 平方米，新建件杂货堆场面积 17565 平方米，新建港区道路面积 9166 平方米，现有道路面层修复，配套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通信控制、防风抑尘网、环保喷淋、雨水收集沉淀、粉尘监测等设施改造、景观绿化等。	6213.96
合计			2600			

二、项目实施机构

(一) 泗洪县上塘乡村振兴示范基地项目

1、项目实施单位/总负责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泗洪富之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4588492658X

单位性质：地方国有企业

住所：泗洪县上塘镇魏上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魏进利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实业投资；饲料加工、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粮食购销；为游客提供农业观光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谷物种植；谷物销售；豆类种植；薯类种植；豆及薯类销售；蔬菜种植；蔬菜、食用菌等园艺作物种植；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水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坚果种植；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树木种植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况

宿迁市上塘工业园区是纺织业专区，位于泗洪县上塘镇境内，现有纺织企业 50 余家，正在申报省级工业园区。近年来，随着招商引资力度加强，园区企业快速集聚，加上原有企业扩产需求，使得原有园区规模已不能满足需要。为助力乡村振兴，进一步拓展泗洪县上塘镇的发展空间，做大园区企业的群体优势，产生更大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拉长产业链条，增加地方税收、土地增值、就业机会等，进而助力泗洪县经济增长，拟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基地项目一上塘工业园区扩建 12 幢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规划占地 102.98 亩，总建筑面积 76304 平方米；其中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6063 平方米；标准化厂房 11 栋，建筑面积 70241 平方米。配套园区道路

等硬化 35600 平方米，绿化 4000 平方米，10KV 供电、给排水管网（含消防管网）、监控、路灯等配套公用工程。

本项目 2023 年 3 月初开工，2025 年底完工。

3、投资概算

项目计划总投资 17681.37 万元，其中，本次申请专项债券 2400 万元。

（二）宿迁港泗洪港区城东码头完善提升工程项目

1、项目实施单位/总负责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泗洪县港务装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413988076X8

单位性质：地方国有企业

住所：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泗洲中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德祥

经营范围：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农副产品购销（粮食及专营品种除外）；零售：轻质建材、日用杂品、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二手车经纪；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况

宿迁港泗洪港区城东作业区码头位于青阳西船闸和濉河节制闸之间，城东原种场北侧，洪泽湖西线濉河北岸，西侧紧邻省道 s343 濉河大桥，向北可连接 008 乡道，向西可到达泗洪县城，G343 紧邻其边，水运可由洪泽湖西线到达洪泽湖，集疏运条件较为便利，码头泊位采用顺岸挖入式，共布置 10 个泊位。其中，6 个 500 吨级散货泊位，2 个 500 吨级杂货泊位和 2 个 500 吨级通用泊位，单个泊位长度 53m，泊位为连接布置，泊位总长度为 594m，待泊锚地长度 300m，港区总占地面积为 349.5 亩，占用天然岸线长度为 988m。年吞吐量 295 万吨，散货堆场 56220 平方米，疏港道路，双向四车道沥青路面，长约 1 公里，宽 24 米。

宿迁市政府《关于加快“水运宿迁”高质量的实施意见》（宿政发【2023】153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水运宿迁”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年—2026）规划对宿迁港泗洪港区城东作业区进行完善提升。根据县委主要领导对“关于提升大宗货物运载能力的相关建议”的批示要求，高定位高标准推进城东作业区扩能增效改造建设，带动港产融合发展。县港务装运公司报经批准实施城东码头完善提升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散货仓库建筑面积10126平方米，新建件杂货堆场面积17565平方米，新建港区道路面积9166平方米，现有道路面层修复，配套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通信控制、防风抑尘网、环保喷淋、雨水收集沉淀、粉尘监测等设施改造、景观绿化等。

本项目2024年4月初开工，2026年3月底完工。

3、投资概算

项目计划总投资6213.96万元，其中，本次申请专项债券200万元。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合规性文件及证明材料为：

- 1、《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 2、《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 3、《泗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 4、宿迁市政府《关于加快“水运宿迁”高质量的实施意见》（宿政发[2023]153号）
- 5、《“水运宿迁”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年—2026）
- 6、县行政审批局签发的泗洪县上塘乡村振兴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泗洪行审备[2023]324号）；
- 7、《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8、《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
- 9、宿迁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泗洪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宿实专审字[2025]第60号。

四、债券资金用途及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未用于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房地产相关项目、新形象工程及面子工程等，坚决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企业补贴等。

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债券本息由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 泗洪县上塘乡村振兴示范基地项目，2023年3月开工建设，预计2025年末完成建设，2026年1月投入使用，本期债券存续期收益年限29年10个月。自身收益来源于两项：一是厂房出租收入，二是厂房出售收入。

本项目收益来源于项目出租收入和项目出售收入。其中，租金净收益是租金总额减去年12%的房产税、25%企业所得税的余额，增值税因为用厂房建设的进项税抵扣了，这里不扣减增值税。项目建设进项税租金销项税抵扣后的余额可用于抵扣出售项目的销项税。

租金收益，从目前上塘工业园区企业入驻情况和招商引资在谈项目看，厂房建设完成即可全面出租。当前园区租金水平为100元/平方米，预计2030年将增长到120元/平方米、2036年将增长到150元/平方米，2040年将增长到180元/平方米，2046年交增长到200元/平方米。项目计划于2036年出售35000平方米，出售后出租面积将由原来的76304平方米，降为41304平方米。项目建设期可用于抵扣的进项税： $17000 / (1+9\%) * 9\% = 1403$ 万元。

分段租金净收益预测如下：1、2026年至2029年，出租面积76304平方米，单价100元/平方米；房屋租赁需要缴纳增值税（6%）、房产税（12%）、所得税（25%）。本项目租金应缴纳的增值税全部可用建设期进项税抵扣，故预测时不计增值税。年租金收入： $76304 * 100 = 763.04$ 万元。年应纳房产税： $763.04 * 12\% = 91.56$ 万元。年应纳企业所得税： $(763.04 - 91.56) * 25\% = 167.87$ 万元。年税后租金净收益： $763.04 - 91.56 - 167.87 = 503.61$ 万元。2、2030年至2035年，租金单价120元/平方米，其他条件同上年度。年租金收入： $76304 * 120 = 915.65$ 万元。年应纳房产税： $915.65 * 12\% = 109.88$ 万元。年应纳企业所得税： $(915.65 - 109.88) * 25\% = 201.44$ 万元。年税后租金净收益： $915.65 - 109.88 - 201.44 = 604.33$ 万元。3、2036年至2039年，厂房计划出售35000平方米，剩余出租面积为41304平方米，租金单价为150元/平方米，其他税

费条件不变。年租金收入： $41304 \times 150 = 619.56$ 万元。年应纳房产税： $619.56 \times 12\% = 74.35$ 万元。年应纳企业所得税： $(619.56 - 74.35) \times 25\% = 136.30$ 万元。年税后租金净收益： $619.56 - 74.35 - 136.30 = 408.91$ 万元。4、2040 年至 2044 年，租金单价 180 元/平方米，其他条件不变。年租金收入： $41304 \times 180 = 743.47$ 万元。年应纳房产税： $743.47 \times 12\% = 89.22$ 万元。年应纳企业所得税： $(743.47 - 89.22) \times 25\% = 163.56$ 万元。年税后租金净收益： $743.47 - 89.22 - 163.56 = 490.69$ 万元。5、2045 年至 2055 年 6 月，租金单价 200 元/平方米，其他条件不变。年租金收入： $41304 \times 200 = 826.08$ 万元。年应纳房产税： $826.08 \times 12\% = 99.13$ 万元。年应纳企业所得税： $(826.08 - 99.13) \times 25\% = 181.74$ 万元。年税后租金净收益： $826.08 - 99.13 - 181.74 = 545.21$ 万元。

出售厂房收益，2036 年末，项目单位将出售 35000 平方米厂房，出售单价预计 3350 元/平方米。出售不含税收入： $35000 \times 3350 / 1.09 = 10756.88$ 万元抵扣建设期进项税余额后，出售净所得 10814.23 万元。

泗洪县上塘乡村振兴示范基地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净收益覆盖本期债券融资本息倍数，预期净收益 26450.19 万元，融资本息 4560 万元，预期未来净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倍数为 5.800。

在全债务周期，项目预期净收益 26450.19 万元，融资本息 8613.04 万元，预期未来净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倍数为 3.0709。

（二）泗洪港区城东码头完善提升工程项目，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6 年 3 月末完成建设，2026 年 4 月投入使用，本期债券存续期收益年限 29 年 7 个月；自身收益来自于散货仓出租收入和杂货堆场出租收入。

本项目收益来源于项目散货仓出租收入和杂货堆场出租收入。两项租金收入都需要缴纳 9% 增值税，抵扣建设期进项税后，实际增值税税负按 3% 计算；散货仓收入需要按年缴纳 12% 房产税；两项收入需要缴纳城建税及两项附加费用为增值税额的 10%，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散货仓出租收益，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建成散货仓库 10126 平方米，全部用于出租。目前，当地码头仓库租金价格在 300 元/年.平方米，全年平均按 20% 空仓率，折合租金单价 240 元/年.平方米（为了列示方便，计算单价均按此计算，不再提及空仓率）。泗洪县港务装运有限公司为一般纳税人，货仓（不动产）出租增值税税率为 9%，扣除建设期可抵扣进项税，实际税负按 3% 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及两项教育附加税为实际增值税额的 10%；仓库出租需按租金收

入的 12% 计算缴纳房产税；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每年散货仓库出租租金收入计算如下：
含税收入： $10126 \times 240 = 243.02$ 万元，缴纳增值税： $243.02 / (1+9\%) \times 3\% = 6.69$ 万元，城建税及
附加： $6.69 \times 10\% = 0.66$ 万元，房产税： $243.02 \times 12\% = 29.16$ 万元，企业所得税：
($243.02 - 6.69 - 0.66 - 29.16$) $\times 25\% = 51.63$ 万元，税后净收益：
 $243.02 - 6.69 - 0.66 - 29.16 - 51.63 = 154.88$ 万元。

杂货堆场出租收益，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建成杂货堆场 17565 平方米，全部用于出租。目前，
当地货场租金价格在 120 元/年.平方米，全年平均按 25% 闲置率，折合租金单价 80 元/年.平
方米（为了列示方便，计算单价均按此计算，不再提及闲置率）。货场出租不需要缴纳房产税，
其他税费标准与仓库相同。每年杂货堆场出租租金收入计算如下：含税收入： $17565 \times 80 = 140.52$
万元，缴纳增值税： $140.52 / (1+9\%) \times 3\% = 3.87$ 万元，城建税及附加： $3.87 \times 10\% = 0.39$ 万元，
企业所得税： $(140.52 - 3.87 - 0.38) \times 25\% = 34.07$ 万元，税后净收益：
 $140.52 - 3.87 - 0.38 - 34.07 = 102.20$ 万元。

泗洪港区城东码头完善提升工程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净收益覆盖本期债券融资本息
倍数，项目预期净收益 7605.20 万元，融资本息 380 万元，预期未来净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
倍数为 20.0137。

在全债务周期，项目预期净收益 7648.04 万元，融资本息 5700 万元，预期未来净收益覆
盖项目融资本息倍数为 1.3418。

(三) 融资平衡：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
以及宿迁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泗洪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宿实专审字[2025]第 60 号，申请募投项目《2025 年第四批江苏
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泗洪县项目》，根据上述测算，在项目实施相关单位对项
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泗洪县上塘乡村振兴示范基地项目、泗洪
港区城东码头完善提升工程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足额保障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
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一、本次项目已取得必要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对应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 三、依据宿迁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融资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江苏拓荒者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王 乐 王乐 陈浩然 陈浩然

电话：18036961686、18036963721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八日